

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稿)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八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风险：**

###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是交行信用卡中心与中国银行。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至5月，来自交行信用卡中心、中国银行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3.85%、95.19%及97.5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主要客户减少或取消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公司将面临经营业务大幅下滑的风险。

### 二、合规运营风险

合规运营风险主要是指外包企业在运营项目过程中，未能有效履行合同义务，保护发包方的商业机密，或者未能有效保护消费者保密信息等合法权益的风险。以银行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外包为例，外包服务商将有机会接触到银行用户的个人保密信息，如果无法有效保护相关资料和信息，将有可能给银行和客户带来重大损失。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能有效控制此风险，可能导致客户取消与公司合作并要求违约赔偿，进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甚至持续经营。

### 三、人力资源流失及短缺风险

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离不开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专业的技术人员，若公司在未来经营中不能为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或者有吸引力的职业发展前景，公司可能面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此外，金融服务外包业，特别是呼叫中心业务具有劳动密集型特征，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及人口老龄化逐步加剧，公司可能面临劳动力短缺的风险。

### 四、政策扶持变动的风险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地方政府采取房租补贴、装修补贴等多种方式予以支持，2013年及2014年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贴金额分别为2,086.80万元及171.46万元，政府的扶持对公司过往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若未来地方政府降低

政策扶持力度或者取消相关扶持政策,公司将面临因政府补贴减少带来的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五、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金融服务外包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银行、券商、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报告期内,金融行业外包业务量的持续增长推动了金融服务外包行业的快速发展。当前,我国金融服务外包业务主要集中在各大金融机构的非核心业务,其业务量能否继续快速增长取决于相关机构是否进一步将剩余业务释放给外包企业,若金融行业因风险控制、客户信息保密等因素减少或者取消相关外包业务,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增速下滑,甚至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 六、到期不能续约风险

当前汇通金融与主要客户的服务合同期限多为1至3年,目前所有合同均履约正常,但由于相关合同期限较短,合同到期后公司须与客户重新洽谈以进行续约,随着金融服务外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客户的需求将不断提高,并可能转向与成本更低或服务更优的其他服务提供商开展合作。如公司的主要合同到期后不能续约,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并对公司盈利能力和构成较大风险。

## 七、租赁物业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场地均为租赁取得,租赁成本较低,租期较长,与物业合作关系良好,在公司后续发展过程中,可能因租赁费用上涨等因素而无法顺利续约,由于该租赁物业为公司主要运营场所,如无法续约,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搬迁成本,并将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 八、人力成本增加的风险

过去5至10年,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带动了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提升,同时,由于中国长期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人口红利逐渐减少,目前中国劳动力成本相较于印度、越南等国家已无明显优势,并可能伴随着老龄化的加剧而进一步提高。由于人力成本是汇通金融经营中的主要成本,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至5月,公司工资支出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7.13%、76.30%及73.69%。如人力成本进一步上升,有可能削弱汇通金融盈利能力。

## 九、信誉风险

目前公司通过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向客户提供了较高质量的金融外包服务，基本满足客户对相关业务的品质要求，随着客户对服务水平的需求不断提升及公司逐步拓展新业务，公司服务质量的控制难度将加大，如公司向主要客户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客户要求，或出现客户数据泄露、重大技术故障等问题，可能给公司带来信誉风险，并影响公司未来新业务开拓及现有客户维护。

## 十、技术故障风险

目前汇通金融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均需依赖内部或外部的业务系统、服务外包系统、云呼叫平台等。如在日常运营中突发重大技术运营故障，则将导致公司的业务无法有效开展，给客户带来直接或间接损失，进而影响公司行业形象和品牌认知度，并对公司后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十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0.77万元、-510.08万元、-398.90万元，持续为负值。公司处于发展初期，人力成本等经营性成本支出较高，虽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增长趋势，但仍然存在由此导致的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十二、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42.23万元、-447.73万元、-188.86万元，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前期投入较大，且公司处于发展初期，业务拓展成本较高，故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较低。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处于持续亏损状况，可能对投资者带来一定程度的投资风险。

## 目 录

声明 .....	1
重大风险提示 .....	2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2
二、合规运营风险 .....	2
三、人力资源流失及短缺风险 .....	2
四、政策扶持变动的风险 .....	2
五、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	3
六、到期不能续约风险 .....	3
七、租赁物业风险 .....	3
八、人力成本增加的风险 .....	3
九、信誉风险 .....	4
十、技术故障风险 .....	4
十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	4
十二、持续亏损的风险 .....	4
释义 .....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	9
二、股份挂牌的基本情况 .....	1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11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4
五、子公司简要情况 .....	22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22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5
八、相关中介机构 .....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2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34
三、公司商业模式 .....	36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37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4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5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6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6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67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	68
五、同业竞争 .....	69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	7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财务报表	76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5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98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2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04
六、重大投资收益	105
七、非经常性损益	105
八、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07
九、主要资产	107
十、主要负债	115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119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21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4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24
十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25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26
十七、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12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1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2
三、律师声明	133
五、评估机构声明	135
第六节 附件	136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汇通金融、申请人	指	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汇通有限	指	江苏汇通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天陆投资	指	上海天陆投资发展中心
交行信用卡中心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交通银行共同监管项目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与汇通金融共同监管的呼叫中心业务项目，主要包括信用卡审核、客服及催收业务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消费	指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上海即富	指	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呈富资管	指	上海呈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瑞银信	指	深圳瑞银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菱川电器	指	浙江菱川电器有限公司
骐菱电器	指	杭州骐菱电器有限公司
越菱电器	指	绍兴越菱电器有限公司
扬菱电器	指	上海扬菱电器有限公司
裕全建筑服务部	指	上海裕全建筑工程服务部
慕杰空调安装	指	杭州慕杰空调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芮芮贸易	指	上海芮芮贸易有限公司
ITO	指	信息技术外包（Information Technology Outsourcing），指企业专注于自己的核心业务，而将其信息技术系统的全部或部分业务外包给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BPO	指	业务流程外包（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指企业将部分重复性的非核心或核心业务流程外包给供应商，

		以降低成本，同时提高服务质量
KPO	指	知识流程外包（Knowledge Process Outsourcing），指企业将其内部具体的业务外包给外部专门的服务提供商。KPO 的中心任务是以业务专长而非流程专长为客户创造价值，被认为是 BPO（业务流程外包）最高端的一个类别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挂牌后生效的《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至 5 月
报告期末	指	2015 年 5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各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Vital Financial Data Corp.

法定代表人：邓世雄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8日（股份公司）

2011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花桥镇兆丰路18号

邮编：215300

董事会秘书：邓力扬

电话号码：0512-86178300

传真号码：0512-86178359

电子信箱：htjr@vitalservices.com.cn

组织机构代码：58375877-9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J69 其他金融业”。根据中国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0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金融业范围下的金融信息服务（J694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金融业范围下的其他未列明金融业（J699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金融（16131010）。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相关金融服务外包业务，包括呼叫中心业务、信息咨询、数据处理等，其中呼叫中心业务为当前的核心业务。

## 二、股份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根据《公司法》及本人承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邓世雄、关宁凯、赵静、郑翎、张镑、叶江峰、袁巍巍、邓冰、陈剑平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本人承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邓世雄、郑翎及邓冰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除遵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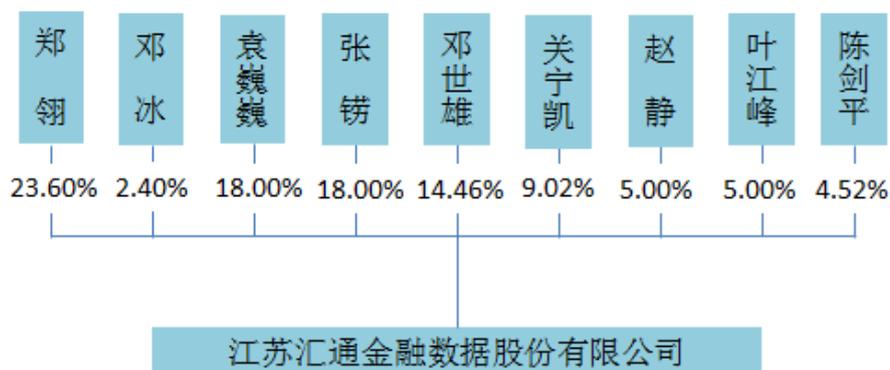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8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因作为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锁定状态。公司挂牌时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 1、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锁定方式
1	郑翎	11,800,000	23.60	自然人股东	所持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自汇通金融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	邓世雄	7,230,000	14.46	自然人股东	
3	邓冰	1,200,000	2.40	自然人股东	
4	袁巍巍	9,000,000	18.00	自然人股东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汇通金融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5	张镑	9,000,000	18.00	自然人股东	
6	关宁凯	4,510,000	9.02	自然人股东	
7	赵静	2,500,000	5.00	自然人股东	
8	叶江峰	2,500,000	5.00	自然人股东	
9	陈剑平	2,260,000	4.52	自然人股东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的股权相对分散,公司最大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不超过 24%,单一股东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无法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施加决定性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方针及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讨论决定,单一股东无法对股东大会决议的通过施加决定性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

邓世雄、郑翎及邓冰合计持有公司 40.46%的股权,且郑翎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3.60%,邓世雄、郑翎及邓冰可以对股东大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邓世雄、郑翎及邓冰均为公司董事,在五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可以对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施加决定性影响;同时,郑翎为邓世雄兄弟之配偶,邓冰为郑翎之儿子、邓世雄之侄子,并且该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决策及人事任免等重大方面拥有共同控制权,据此,邓世雄、郑翎及邓冰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郑翎	11,800,000	23.60	自然人股东	不存在质押

2	袁巍巍	9,000,000	18.00	自然人股东	不存在质押
3	张镑	9,000,000	18.00	自然人股东	不存在质押
4	邓世雄	7,230,000	14.46	自然人股东	不存在质押
5	关宁凯	4,510,000	9.02	自然人股东	不存在质押
6	赵静	2,500,000	5.00	自然人股东	不存在质押
7	叶江峰	2,500,000	5.00	自然人股东	不存在质押
8	陈剑平	2,260,000	4.52	自然人股东	不存在质押
9	邓冰	1,200,000	2.40	自然人股东	不存在质押
合计		50,000,000	100.00	-	

公司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 **(四)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郑翎为邓世雄兄弟的配偶，邓冰为邓世雄的侄子，郑翎与邓冰为母子关系。

### **(五)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邓世雄、郑翎及邓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邓世雄直接持有公司 72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46%，郑翎直接持有公司 1,1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60%，邓冰直接持有公司 1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0%，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2,023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40.46%。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邓世雄先生：**195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底自部队转业入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历任出纳、信用卡外勤、杭州市分行信用卡部主任、杭州信用卡公司总经理、钱塘支行行长、浙江省分行银行卡部总经理、个人金融部总经理和私人银行部总经理、中银金融商务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华东中心总经理。2012年4月自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离职，201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郑翎女士：**195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75年12月至2001年4月就职杭州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经理。2001年至今就职于菱川电器，担任董事长。2011年9月至2013年6月，担任汇通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邓冰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9年3月起就职于越菱电器，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同时就职于菱川电器，任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上述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汇通有限自2011年10月设立后，邓世雄、郑翎及邓冰分别通过天陆投资持有汇通有限7.20%、29.50%及2.00%的股权，邓冰直接持有汇通有限1.00%股权，三人以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汇通有限39.7%的股权，其中郑翎为汇通有限第一大股东。自2015年1月完成相关股权代持还原及股权转让后至今，邓世雄、郑翎及邓冰合计持有公司40.46%的股权，且郑翎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自公司设立至今，邓世雄、郑翎及邓冰可以对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施加决定性影响。

自汇通有限设立至2013年6月，郑翎担任汇通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自2013年6月至今，郑翎、邓世雄及邓冰均担任公司董事，邓世雄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该三人在公司五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中占多数，可以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施加决定性影响。

邓世雄、郑翎及邓冰为近亲属，同时，邓世雄、郑翎及邓冰于2015年4月2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郑翎及邓冰确认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决策及人事任免等重大方面与邓世雄保持一致。

综上，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邓世雄、郑翎及邓冰，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 (1) 2011年10月，汇通有限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

汇通有限系天陆投资及邓冰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天陆投资出资4,950万元，持股比例为99%，邓冰出资50万元持股比例为1%。根据天陆投资与邓冰签署的《江苏汇通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出资分期支付，2011年10月13日股东完成注册资本总额20%的出资，即1,000万元，剩余注册资本在公司成立后两年内缴足。

2011年10月14日，苏州勤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勤资验(2011)第67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10月13日止，汇通有限货币出资1,000万元已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天陆投资出资990万元，邓冰出资10万元。

汇通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天陆投资	4,950	99	990	货币
2	邓冰	50	1	1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1,000	货币

2011年10月18日，汇通有限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3205830004883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郑翎，住所为花桥镇兆丰路18号。

##### (2) 2013年3月，汇通有限增加实收资本至3,000万元

2013年3月5日，经汇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天陆投资增加实收资本出资1,980万元，邓冰增加实收资本出资20万元，增资后汇通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同日，汇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2年10月24日，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仁泰会内验[2012]第28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1 日止，汇通有限股东天陆投资新增实收资本出资 1,980 万元，邓冰新增实收资本出资 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完成后，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天陆投资	4,950	99	2,970	货币
2	邓冰	50	1	30	货币
	合计	<b>5,000</b>	<b>100</b>	<b>3,000</b>	货币

2013 年 3 月 20 日，汇通有限完成上述新增实收资本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上述验资报告出具日距公司申请工商变更登记时间超过 90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验资工作的通知》，企业办理设立登记或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之日起 90 日内向企业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超过 90 日提出申请的，应当重新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汇通有限上述验资报告在申请工商变更登记时距其出具日已超过 90 日，工商变更登记存在一定瑕疵。

主办券商及天册律师认为：虽然汇通有限未能在验资报告出具日起 90 日内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对该次工商变更进行登记，合法有效。同时，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工商管理职能）出具证明，汇通金融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未受到过工商行政管理处罚。根据《行政处罚法》，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处罚，将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汇通有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13 年 3 月完成，至今已超过两年，汇通金融不会因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2013 年 8 月，汇通有限增加实收资本至 5,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1 日，经汇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天陆投资增加实收资本出资 1,980 万元，邓冰增加实收资本出资 20 万元，增资后汇通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同日，汇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6月27日，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仁泰会内验[2013]第11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6月4日止，汇通有限股东天陆投资新增实收资本出资1,980万元，邓冰新增实收资本出资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完成后，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天陆投资	4,950	99	4,950	货币
2	邓冰	50	1	50	货币
	<b>合计</b>	<b>5,000</b>	<b>100</b>	<b>5,000</b>	<b>货币</b>

2013年8月2日，汇通有限完成上述新增实收资本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 （4）2015年1月，汇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5日，经汇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天陆投资向郑翎、袁巍巍、邓冰、张镑、邓世雄、关宁凯、赵静、叶江峰、陈剑平等九人转让其持有的汇通金融99%的股权，股东邓冰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天陆投资与郑翎等九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按照对应出资额1:1确定。同日，汇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陆投资	4,950	99	-	-
2	郑翎	-	-	1,180	23.60
3	袁巍巍	-	-	900	18.00
4	张镑	-	-	900	18.00
5	邓世雄	-	-	723	14.46
6	关宁凯	-	-	451	9.02
7	赵静	-	-	250	5.00
8	叶江峰	-	-	250	5.00

9	陈剑平	-	-	226	4.52
10	邓冰	50	1	120	2.40
合计		<b>5,000</b>	<b>100</b>	<b>5,000</b>	<b>100.00</b>

2015年1月29日，汇通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郑翎、袁巍巍、张镑、邓冰、邓世雄、关宁凯、赵静、叶江峰、陈剑平于2011年10月7日签署的《上海天陆投资发展中心共同投资协议》，郑翎等九人共同投资并约定以郑翎个人的名义成立个人独资企业天陆投资，主要目的为投资汇通有限，并派驻管理团队负责日常的经营管理，郑翎等九名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翎	1,475	29.80
2	袁巍巍	1,125	22.73
3	张镑	1,125	22.73
4	邓世雄	360	7.27
5	关宁凯	345	6.97
6	赵静	150	3.03
7	叶江峰	150	3.03
8	陈剑平	120	2.42
9	邓冰	100	2.02
合计		<b>4,950</b>	<b>100.00</b>

经核查，邓冰作为一方投资人与天陆投资共同投资设立汇通有限，邓冰出资50万元，持有汇通有限1%股权。同时，天陆投资将逐步派遣由邓世雄、关宁凯、陈剑平、赵静及叶江峰组成的管理团队对汇通有限进行经营管理。全体出资人同意根据《设立江苏汇通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备忘录》，汇通有限的总股本分为6,250万股，其中资金股占80%，为5,000万股，技术股占20%，为1,250万股。天陆投资的利润和亏损由各出资人依据出资比例和技术股份额进行分配和

分担。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汇通有限自设立至今，未分配利润为负，未实施过利润分配。

根据天陆投资与邓冰签署的《设立江苏汇通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备忘录》，天陆投资与邓冰合资设立汇通有限，汇通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总股本为 6,250 万股，其中资金股占 80%，技术股占 20%，天陆投资以现金出资 4,950 万元，作价 4,950 万股，持股 79.2%，以技术股出资作价 1,250 万股，持股 20%。邓冰以现金出资 50 万元，作价 50 万股，持股 0.8%。技术股的股权登记在天陆投资名下，由其内部分别分配至 5 名管理团队成员名下。

根据上述备忘录，对于 1,250 万股技术股，分两步兑现，第一步各股东首期（2011 年 9 月）出资时技术股兑现一半即 625 万股，第二步另一半 625 万股作为期权，在满足兑现条件时在三年后进行分配。期权兑现分三种情况：（1）如三年内经营目标完成则予以无偿兑现；（2）如三年内达成经营目标 80% 及以上，则按实际完成率兑现期权，剩余部分管理团队有优先认购权；（3）如三年内未达到经营目标 80% 的，不兑现期权，但管理团队对该部分期权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天陆投资各出资人说明，并经邓世雄、关宁凯、赵静、叶江峰及陈剑平书面确认，天陆投资及汇通有限设立后，管理团队看好汇通有限的发展前景，同时，鉴于汇通有限刚成立时投入巨大，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管理团队一直未要求兑现第一部分的 625 万股技术股，并且放弃对该等技术股的兑现请求权。对于第二部分 625 万股期权，根据《技术股考核指标》，2013 年及 2014 年，汇通有限应该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87 万元及 572 万元，根据公司说明，并经天健审计确认，2013 年及 2014 年汇通有限净利润为-642.23 万元及-447.73 万元，未达到相关经营目标，第二部分 625 万股期权将不予兑现。

由于看好汇通有限的发展前景，邓世雄、关宁凯、赵静、叶江峰及陈剑平组成的公司高管团队决定以支付现金对价的方式受让原相关技术股，同时为完善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确保汇通有限股权结构清晰、明确、合法、有效，天陆投资的全体出资人决定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解除通过天陆投资对汇通有限的间接持股，将委托持股还原为直接持股，据此，上述汇通有限股东在 2015 年 1 月实施的股权转让实质上包括股权代持还原及以现金为对价受让股权两部分，具体如

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代持还原部分		现金对价受让股权部分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翎	1,180.00	23.60	-	-
2	袁巍巍	900.00	18.00	-	-
3	张镑	900.00	18.00	-	-
4	邓世雄	360.00	7.20	363.00	7.26
5	关宁凯	345.00	6.90	106.00	2.12
6	赵静	150.00	3.00	100.00	2.00
7	叶江峰	150.00	3.00	100.00	2.00
8	陈剑平	120.00	2.40	106.00	2.12
9	邓冰	70.00	1.40	-	-
合计		<b>4,175.00</b>	<b>83.50</b>	<b>775.00</b>	<b>15.50</b>

经核查，邓世雄、关宁凯、赵静、叶江峰、陈剑平就上述以现金受让股权部分均已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邓世雄、关宁凯、赵静、叶江峰、陈剑平不再对天陆投资进行出资，也不存在通过天陆投资间接持有汇通金融股权的情形。天陆投资的相关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翎	295.00	38.06
2	袁巍巍	225.00	29.03
3	张镑	225.00	29.03
4	邓冰	30.00	3.87
合计		<b>775.00</b>	<b>100.00</b>

经核查，2015年3月，天陆投资将295万元、225万元、225万元及30万元分别转给郑翎、袁巍巍、张镑、邓冰。郑翎、袁巍巍、张镑、邓冰对天陆投资的上述出资已全部收回。

### (5) 2015年1月，汇通有限增加资本公积

2015年1月25日，经汇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汇通有限全体股东增加出资1,300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汇通有限股东本次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翎	306.80	23.60
2	袁巍巍	234.00	18.00
3	张镑	234.00	18.00
4	邓世雄	187.98	14.46
5	关宁凯	117.26	9.02
6	赵静	65.00	5.00
7	叶江峰	65.00	5.00
8	陈剑平	58.76	4.52
9	邓冰	31.20	2.40
合计		<b>1,300.00</b>	<b>100.00</b>

### 2、股份公司设立及其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2015年3月11日，经汇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汇通有限截至2015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9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15]208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月31日，汇通有限账面净资产为51,177,180.61元。

2015年3月9日，中企华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11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月31日，汇通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298.18万元。

2015年3月11日，汇通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了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5]2080号”《审计报告》，并审议通过了折股方案，即将汇通有限截至2015年1月31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51,177,180.61元中50,000,000.00元按照1:1的

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50,000,000.00 元，其余 1,177,180.6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2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5]7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2 日止，汇通金融（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止汇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51,177,180.61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公司股本 5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177,180.61 元。

2015 年 4 月 2 日，汇通金融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包括《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开办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等多项议案。

2015 年 4 月 2 日，汇通金融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世雄为公司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邓世雄。

2015 年 4 月 28 日，汇通金融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3205830004883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翎	1,180	23.60	1,180	23.60
2	袁巍巍	900	18.00	900	18.00
3	张铸	900	18.00	900	18.00
4	邓世雄	723	14.46	723	14.46
5	关宁凯	451	9.02	451	9.02
6	赵静	250	5.00	250	5.00
7	叶江峰	250	5.00	250	5.00
8	陈剑平	226	4.52	226	4.52

9	邓冰	120	2.40	120	2.40
	-	<b>5,000</b>	<b>100.00</b>	<b>5,000</b>	<b>100.00</b>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改制设立时以审计结果进行折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不存在需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相关出资履行程序完备且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减资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曾存在代持情况，目前公司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股权明晰，全体股东已对相关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进行确认，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瑕疵的情形。

##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相关资产重组。

## 五、子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1、邓世雄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 日。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郑翎女士：**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 日。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邓冰先生：**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 日。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

本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关宁凯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 日。简历如下：196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杭州手表厂党委办公室办事员、杭州市轻工业局行政处科员、共青团杭州市委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副科长、科长、支行行长，银行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华东中心直销和商户服务总监。**2011 年 11 月自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离职**，2011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5、张镑先生：**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 日。简历如下：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杭州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副经理。2001 年 5 月至今担任菱川电器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1、袁巍巍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 日。简历如下：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三菱电机·上菱空调机电器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助理；2014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富士通将军东方国际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营业统括部部长。2011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2、何志文女士：**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 日。简历如下：1978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黑龙江东方学院讲师、芳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通用硅太阳能电力（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12 年 3 月自通用硅太阳能电力（昆山）有限公司离职**，2012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业务策划助理经理。

**3、纪华渊先生：**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 日。简历如下：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浙江省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历任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个人金融部零贷中心催收团队经理助理、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行政部经理；**2013 年 9 月**

自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离职,2013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行政部经理兼工会主席。

### (三)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邓世雄先生：**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18年4月1日。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关宁凯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18年4月1日。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3、陈剑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18年4月1日。简历如下：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主任科员、中国银行杭州市分行人事处处长、中国银行开元支行副行长、南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兼北京星火科技大厦副总经理、广厦集团资金总部及春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华东中心人事总监。**2013年4月自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离职**，201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赵静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18年4月1日。简历如下：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浙江金华武警三支队服务部会计，中国银行浙江省金华分行科员、杭州市分行银行卡中心科员、钱塘支行会计清算部主任、浙江省分行银行卡部清算部主管、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华东中心客服中心总监。**2012年7月自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离职**，201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5、叶江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18年4月1日。简历如下：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本科学历。历任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计财部制度股长、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信用卡中心区域经理、个人金融部助理经理、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华东中心行政总监。

2014年1月自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离职,2014年1月加入汇通有限,并自2014年3月至今担任副总经理。

6、**邓力扬女士**: 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18年4月1日。简历如下: 1986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美国麒麟电视会计、北京和中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移民顾问、印孚瑟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流程专员、汇通有限招聘专员, **2014年3月自印孚瑟斯(中国)技术有限公司离职, 2014年6月担任汇通有限招聘专员, 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运营管理助理, 2015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5-5-31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营业收入(万元)	7,948.06	7,242.54	806.55
净利润(万元)	-188.86	-447.73	-642.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8.86	-447.73	-64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4.92	-754.38	-1,304.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4.92	-754.38	-1,304.56
毛利率	3.91%	5.14%	-56.11%
净资产收益率	-4.06%	-11.39%	-25.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34%	-19.19%	-52.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1	8.31	6.50
存货周转率(次)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8.90	-510.08	-660.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	-0.10	-0.13
总资产(万元)	9,522.67	8,922.47	5,850.0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18.91	3,707.77	4,155.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18.91	3,707.77	4,155.51

每股净资产（元/股）	0.96	0.74	0.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6	0.74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40%	58.44%	29.06%
流动比率	1.25	1.01	6.75
速动比率	1.25	1.01	6.75

### （一）毛利率较低且大幅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6.11%、5.14%和3.91%。公司2013年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自2013年4月正式开展业务，开业初期租金、场地装修等投入巨大，而公司业务较少，相关收入尚未形成规模，公司综合毛利率为负。2014年及2015年1至5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14%及3.91%，与2013年相比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与交行信用卡中心等主要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公司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上升。公司目前的综合毛利率依旧不高的原因主要为2014年及2015年1至5月，公司持续扩大经营规模，新增大量场地及员工，相关租金、装修及员工薪酬等成本较快增加，新业务从试运行到成熟需要较长时间，同时，新增员工的职业技能尚需通过大量业务实践不断提高，新业务业绩的爆发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综合毛利率偏低。

鉴于国内金融服务外包行业正处于发展初期阶段，行业内尚未出现具有标杆性的、与公司业务具有较大重合度的可比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虽然上海财安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安金融”）（证券代码：430656）与公司同属金融服务外包企业，但两公司主营业务重合度较低，且财安金融未单独披露其呼叫中心业务毛利率情况，故无法获取相关可比数据。

### （二）每股净资产不足1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均为5,000万股，相关净资产分别为4,155.51万元、3,707.77万元及4,818.9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83元、0.74元及0.96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不足1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成立初期的初始投入较大，相关成本支出较多，业务收入增速低于投入增速，公司尚处于亏损状态，导致相关净资产数额低于公司股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642.23万元、-447.73万元、-188.86万元，公司亏损金额逐步减小。

随着公司规模逐渐扩大、业务水平逐步提高，公司单位收入对应的成本将被摊薄，盈利能力将不断提高，每股净资产亦将逐步提升。

## 八、相关中介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联系电话：0571-85316112

传真：0571-85316108

项目小组负责人：禹明旺

项目小组成员：叶兴林、王国梁、许唯杰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章靖忠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联系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经办律师：翟栋民、吕晓红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10 层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向晓三、蒋舒媚

####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32

#### **（五）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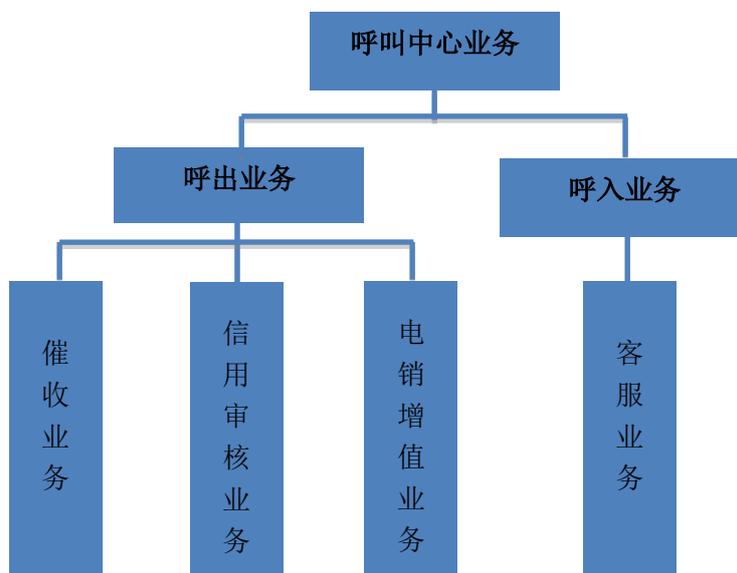
####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开展相关金融服务外包业务，包括呼叫中心业务、信息咨询、数据处理等。其中呼叫中心业务是当前最为核心的业务。

#### （二）主要服务介绍

##### 1、公司服务类型

公司的主要服务介绍如下图所示：



呼叫中心业务主要包括呼入业务和呼出业务两大部分。呼出业务中，目前占比最大的是电销增值业务，其次是信用审核业务和催收业务。呼入业务中，目前开展的主要是交通银行共同监管项目相关客服业务，其余客服业务占比较小。

##### 2、主要客户及独立管理项目、共同监管项目介绍

汇通金融目前主要客户包括交行信用卡中心、中国银行、中银消费等。其中与交行信用卡中心开展业务最为全面，目前已经开展的业务包括上述所示的电销增值业务、信用审核业务、催收业务、客服业务。中国银行与汇通金融主要开展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中银消费与汇通金融主要开展信用审核业务，兼有少量客

服业务。

根据实际流程，汇通金融目前开展业务可以分为独立管理项目和共同监管项目。独立管理项目的主要特征为汇通金融独立管理项目，基于自有的或客户提供的云平台、客户管理系统和呼叫系统进行操作，座席人员在操作过程中无法直接接触全部客户信息，客户信息安全程度高，故发包方不需安排现场监督管理人员也可达到保障信息安全的目的；对于共同监管项目，由于发包方没有独立的云平台、客户管理系统、呼叫系统等，外包业务需借助发包方的业务操作系统完成，座席人员可以在系统内接触到发包方客户的相关数据信息，为确保客户信息安全，发包方经与汇通金融协商，派驻现场监管人员，共同确保开展外包业务不会导致金融数据信息泄露。

### 3、独立管理项目业务开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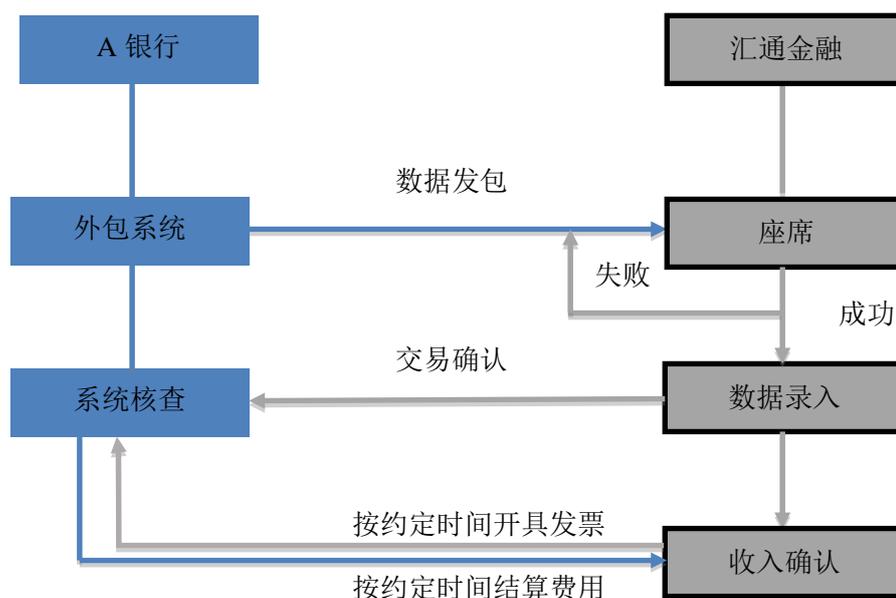
#### (1) 电销增值业务

电销增值业务包括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现金分期业务和其他电话推广类呼出业务。其中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在汇通金融电销增值业务中占比最大，其他电销增值业务的开展模式与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类似。

电销增值业务外包是指银行将近期开展了大额消费的用户或潜在可能实现新业务营销的用户数据提供给服务外包公司，由服务外包公司主动呼叫用户促成用户开展信用卡分期付款等增值业务。由于信用卡账单分期等增值业务可以有效提升银行信用卡用户的活跃度，盘活银行现有资产，为银行带来直接手续费收益，电销增值类业务是当前银行业服务外包中的主流业务之一。

作为公司最重要的独立管理项目，汇通金融电销增值业务的商业伙伴包括交行信用卡中心与中国银行等，其中交行信用卡中心电销增值业务包括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好享贷和卡片激活业务等，中国银行主要为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电销增值业务开展的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发包银行已经为开展电销增值业务建成外包系统，开放必要权限接口给予汇通金融使用，汇通金融座席在接到发包数据后向发包银行客户发出开展增值业务外呼邀请，在完成数据录入后，系统自动识别交易是否成功，发包方以汇通金融实际完成业务量数据为依据与汇通金融结算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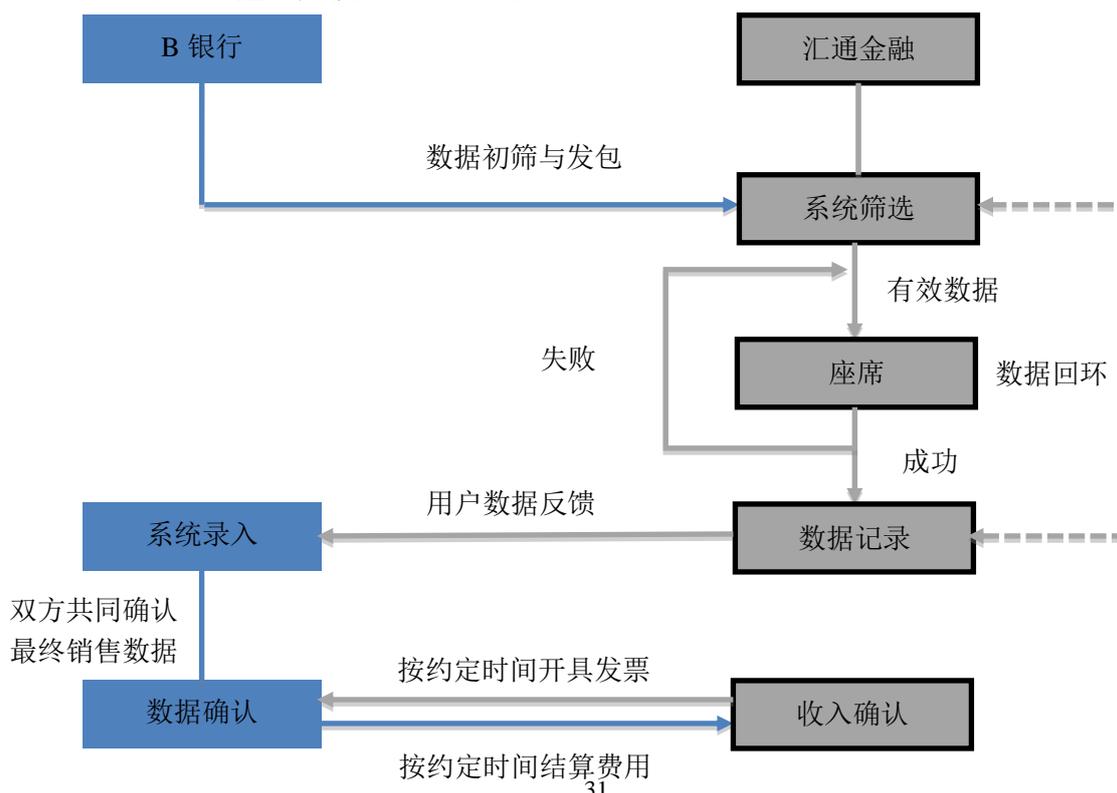
银行电销增值业务模式一开展流程如下：



注：汇通金融完成的工作以灰底黑框标注，汇通金融负责的流程以灰色线条标注，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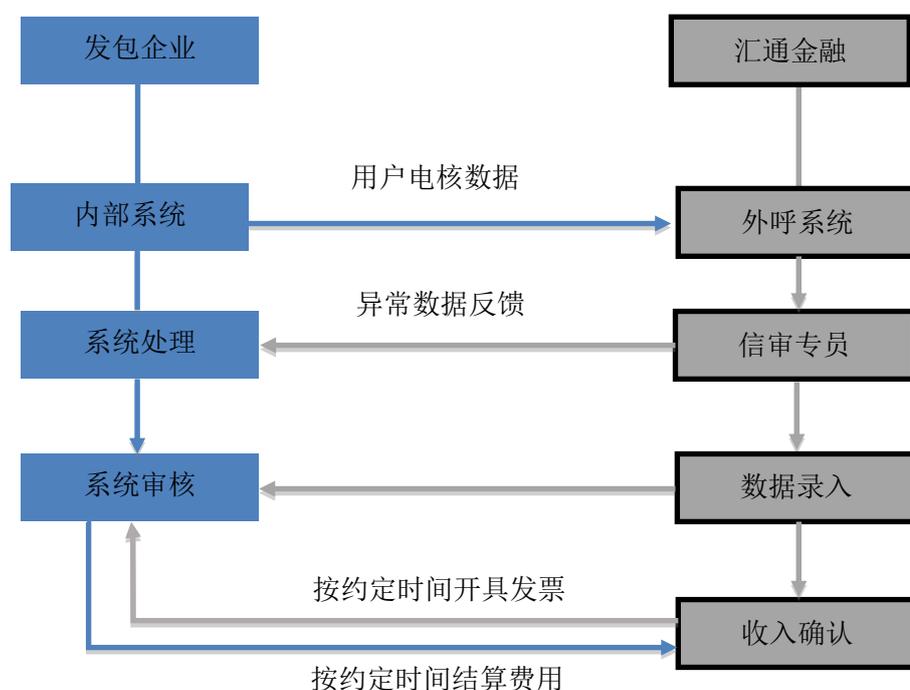
另一种业务开展模式是银行将原始数据经初步筛选后直接发包给汇通金融，由汇通金融在自建数据管理系统和外呼系统中根据发包数据开展用户呼叫。呼叫成功后，由汇通金融将呼叫成功的数据发送给发包银行，发包银行在自身业务系统中进行录入确认，按照实际成交情况最终确认交易是否成功，并以当期发包银行账单分期收取的手续费为基数按约定的分成比例与汇通金融结算费用。

银行电销增值业务模式二开展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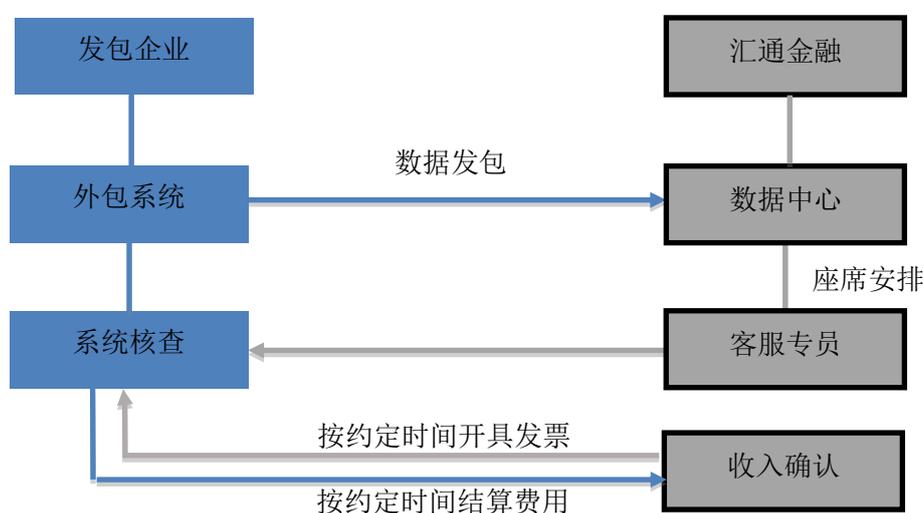
## (2) 信用审核业务

信用审核业务是指服务外包方将用户提供的信用数据及信息提供给服务外包企业，由服务外包企业通过呼出方式对用户信用数据及信息进行核实，最终将核实后的数据及相关信息的契合情况提供给数据发包方。在公司的独立管理项目中，信用审核业务开展流程如下：



## (3) 客服业务

汇通金融目前开展的呼入业务仅有客服业务一项，主要是指代替服务发包方对客户的服务要求或疑难问题做出及时响应，并积极维护服务发包方的企业形象，提升消费者的满意度。在公司的独立管理项目中，客服业务开展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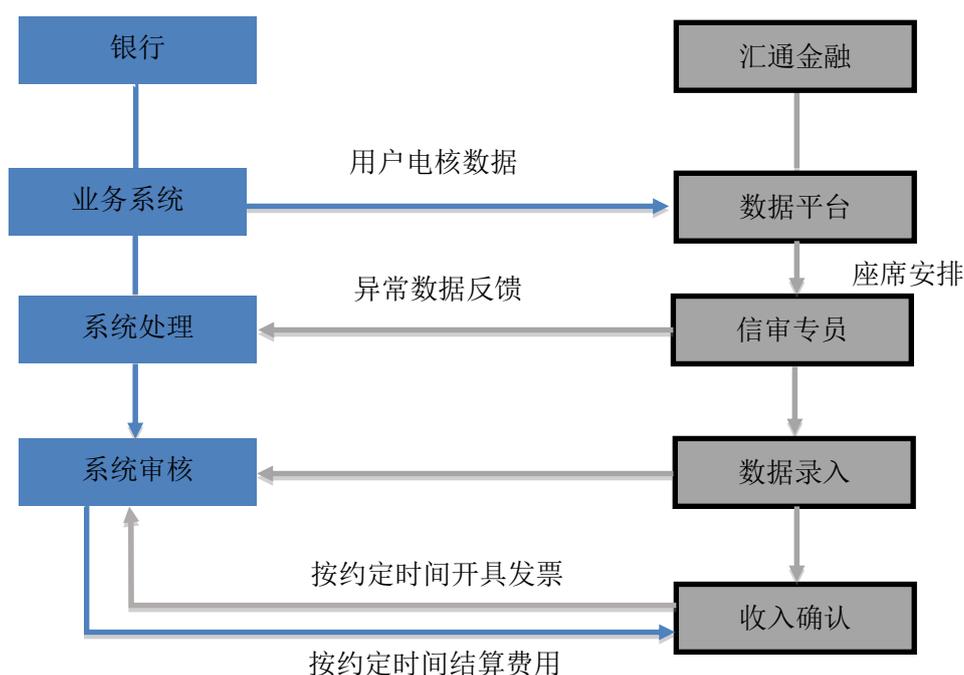


## 4、共同监管项目业务开展模式

### (1) 信用审核业务

共同监管项目的信用审核业务在实质上与公司独立管理项目一致，但具体流程因相关银行未建有独立、完善的外包系统而略有不同，具体体现为公司座席直接在银行业务系统内部完成操作，未接入汇通金融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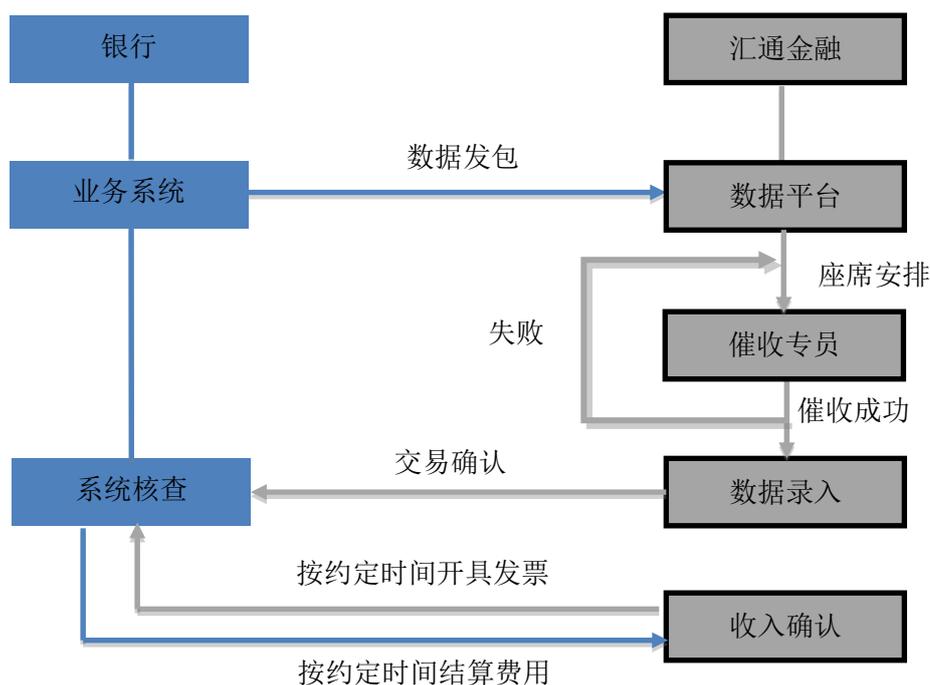
银行共同监管项目信用审核业务开展流程如下：



### (2) 催收业务

汇融金融共同监管项目包含催收业务，信用卡催收是指银行信用卡用户逾期未还款时，银行主动通过电话等形式向信用卡用户催收账款。目前信用卡催收业务根据逾期时长分为 M0、M1、M2、M3、M4，汇通金融主要开展业务的目标是 M1 时间段（在未还款的第二个账单日到第二个账单的最后缴款日之间）、M2 时间段（在未还款的第三个账单日到第三个账单的最后缴款日之间）和 M3 时间段（在未还款的第四个账单日到第四个账单的最后缴款日之间）。其中时段越靠前，催收难度越小，因而服务外包收费也较低；时段越靠后，收取的难度越大，因而服务外包收费也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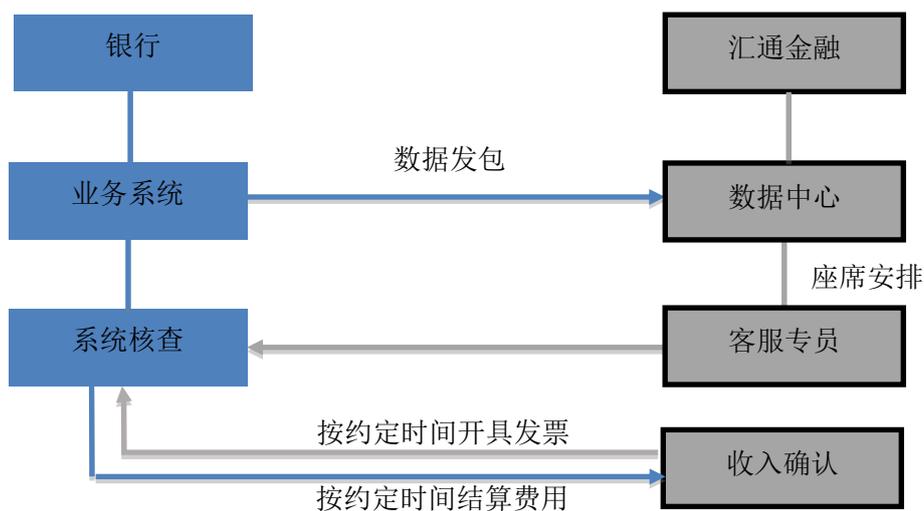
共同监管项目催收业务开展流程如下：



### (3) 客服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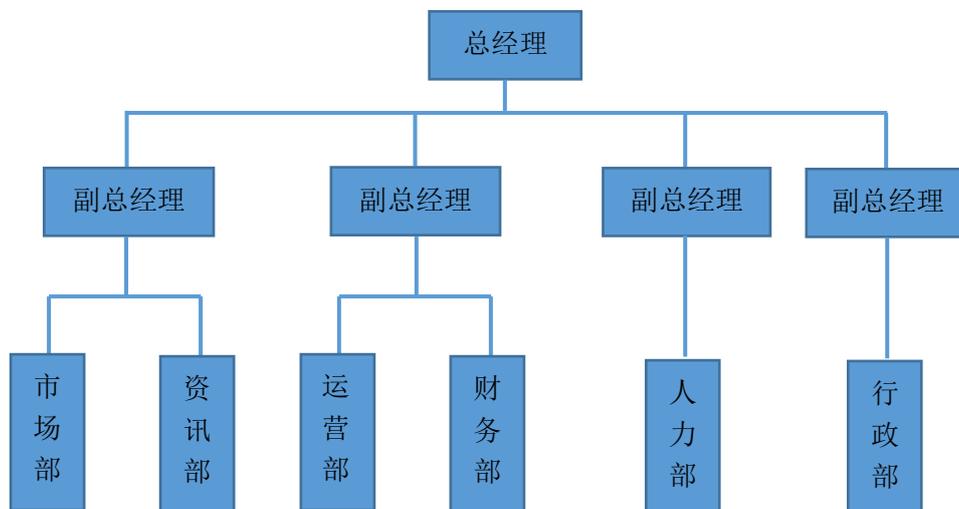
共同监管项目中客服业务在实质上与公司独立管理项目一致，具体流程因相关银行发包方未建成独立外包系统而需要直接在银行业务系统上操作而略有不同。

银行共同监管项目客服业务开展流程如下：



##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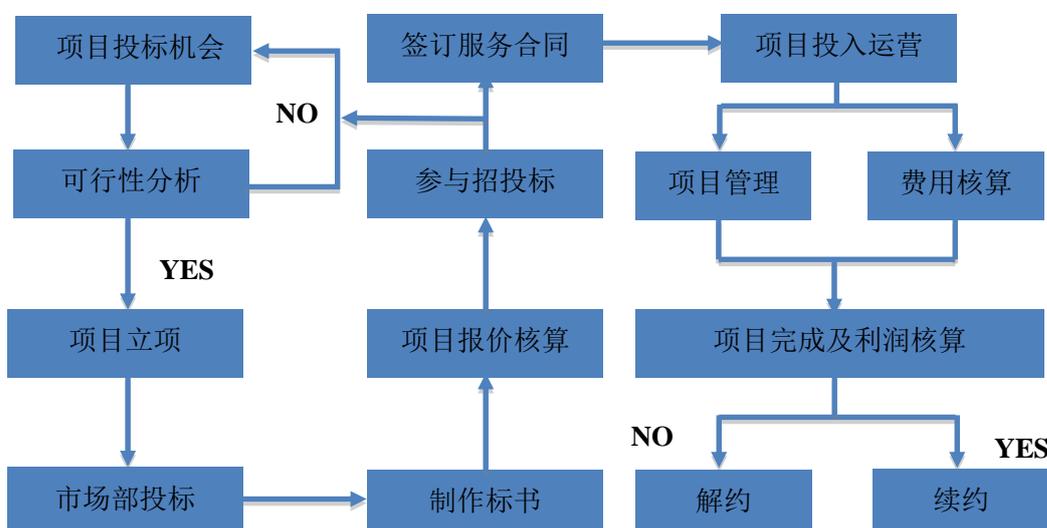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市场部	负责公司业务开拓、客户关系维护等
资讯部	负责公司资讯服务，技术研发等
运营部	负责公司的运营和管理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
人力部	负责管理公司人力资源相关事务
行政部	负责公司综合事务的管理

## (三) 业务流程图

公司业务流程图：



### 三、公司商业模式

#### （一）销售模式

公司创业初期更多依赖高管团队对相关行业的深刻理解与专业认知开拓市场，并以有效满足客户需求的优质服务吸引客户，从而获得业务订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公司主要以两种方式获取项目，其一为参与项目招投标，竞标获得项目。如汇通金融通过参与交行信用卡呼叫中心业务外包工程招投标，交行信用卡中心在公司中标后将信用卡呼叫中心业务外包给公司。其二为先进入发包方采购序列，再获取发包方的采购订单。如汇通金融通过进入江苏省中国银行外包服务采购序列，顺利打开中国银行江苏省相关支行的信用卡账单分期外包业务市场，并正在全国范围内加速推广此模式。

#### （二）采购模式

对于大额的采购合同，公司均以召开采购评审会议的方式进行审核，经过横向对比供应商报价，纵向对比历史价格数据，力争实现以最低的成本获取最优质的产品或服务。

#### （三）生产经营模式

公司在获取订单后将确认现有场地是否可承接新项目，如场地满足项目要求，则直接组织开展人员招聘。完成招聘工作后，新入职员工将经历半个月左右的培训，如新员工经培训已符合项目座席上岗要求，公司安排座席尽快上岗。如新项目承接后，相关场地尚未到位，公司将尽快洽谈新场地租赁，并安排装修施工和设备采购，再执行前述新员工招募、培训、上岗等流程。

在项目承接后至项目产能完全释放前，公司将产生大量费用，包括人事招聘费用、场地租赁和装修费用、设备采购费用、人员培训费用等。在项目人员逐步到位，熟练度显著提升后，项目每月将产生稳定现金流。而对公司整体而言，因项目业务量不断增加，座席数量相应增长，前期投入的固定成本将逐渐摊薄，人均固定成本降低，从而实现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

#### （四）研发模式

为更好满足业务实际需求，公司注重对管理软件和业务软件的研发。公司早期研发主要为满足公司开展正常运营的基本需求，如自主开发 CRM 系统等，实现基本的客户服务功能。当前公司的研发更侧重于对提升自身服务能力的持续挖掘，如开发预测外拨系统提升了座席对外呼叫成功率等。

### **（五）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增长主要来源于两端，一是随着公司员工数量增加、业务熟练程度不断提升，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公司外包服务能力有效增强，可满足更多客户更大数量的外包需求，进而提升整体盈利能力；二是随着公司口碑的建立和自身业务的拓展，公司逐渐具有选择与优质客户合作的意愿与实力，通过详细的项目评估，公司利用单位成本可实现的收益将不断增长。金融服务外包业中的高附加值业务为公司带来更大盈利空间。

##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致力于金融服务外包业务，其核心竞争力来自公司管理人员在金融行业从业多年所积累的丰富经验、资源及敏锐判断，核心创意团队所坚持的先进培训制度和优秀管理机制，以及公司近年来在市场中逐步建立的良好口碑和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品牌形象。

公司作为金融服务外包业务供应商，业务质量离不开员工的业务水平和敬业精神，因此，汇通金融对员工培训、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有较大的投入。

#### **1、培训体系**

汇通金融的培训体系囊括了入职培训、岗位培训、技能培训、职能培训、管理培训等五个维度，围绕着员工的成长、成才搭建了完善的培训体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 2、管理体系

对于公司员工，公司采取层级式管理，根据管理人员管理范围的不同，建立了由主管、项目经理助理、项目经理组成的层级明确的管理体系，实现对员工团队的有效管理。

同时，汇通金融实施积极有效的人员选拔机制，从优秀的座席代表中选拔中层管理者和话务质检员，搭建员工晋升通道，增强员工管理效率和团队向心力。

## 3、管理信息系统

为有效提高服务质量和员工人均产出，汇通金融建立了完备的业务和管理信息系统，包括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TI 监控软件系统、RECORD 录音软件系统、OBPCS 预测外拨软件系统。

其中，CRM 系统为核心的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面向客户的服务和面向座席的管理；CTI 监控软件系统为业务辅助系统，主要协助管理人员实时掌握座席工作情况，实现对座席工作有效监管；RECORD 录音软件系统为业务辅助系统，主要功能为对每次有效通话录音留档，方便后续调用；OBPCS 预测外拨系统为

业务辅助系统，主要功能为通过系统算法实现外拨效率的提升。

**CRM** 系统具体功能主要体现在客户服务与员工管理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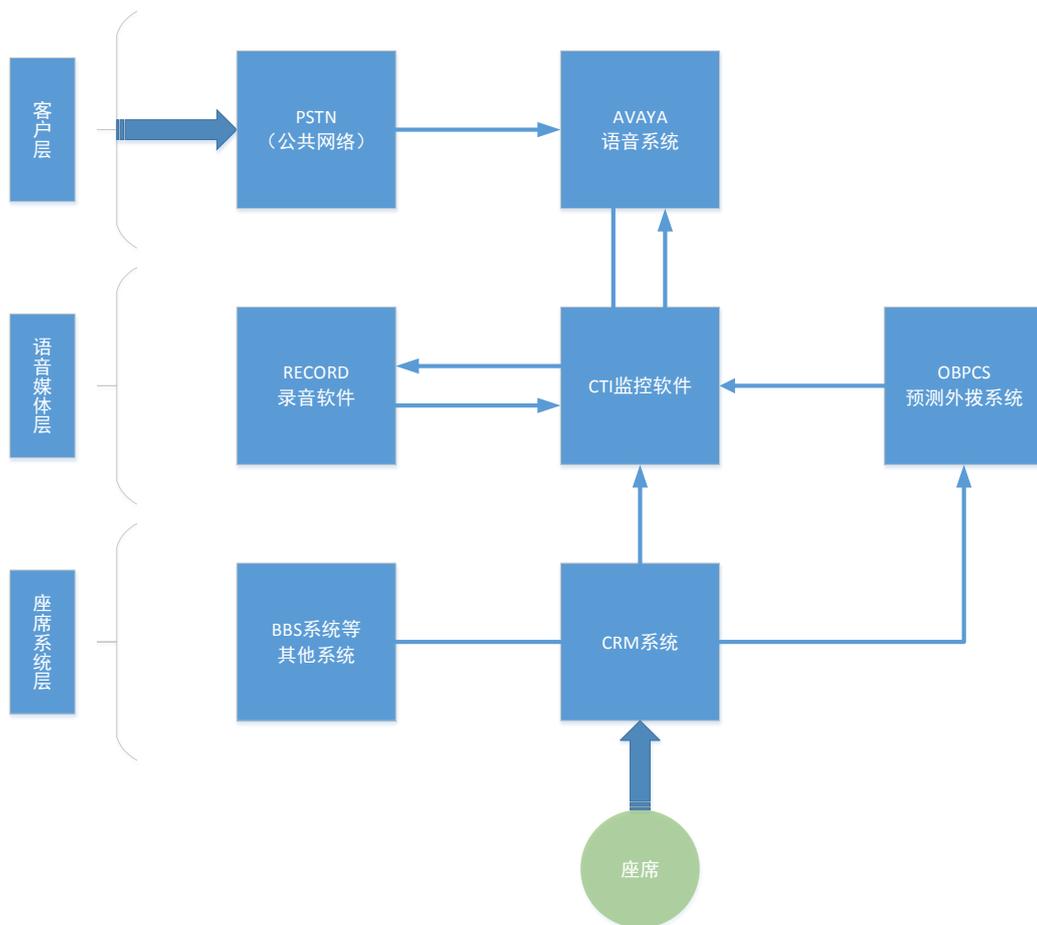
针对客户服务，**CRM** 软件结合移动通信等技术，实现有计划、有组织、高效率地扩大顾客群、提高顾客满意度、维护顾客关系等市场目的，为发包方提供诸如新业务回访、主动营销、节日/生日问候、投诉满意度回访和通知等各类主动外呼服务，有效加强发包方与客户间的沟通联系，通过增强服务的针对性，降低发包方成本。此外，**CRM** 系统可根据不同发包方的需求开发差异化业务功能，并保持不同项目间的业务独立和数据独立，实现公司各项目间的协同。

针对员工管理，公司 **CRM** 系统实现了业务主管、项目经理等对于普通座席的有效管理，通过不同的权限设置，辅以 **CTI** 监控软件，实现对项目运行情况的实时、有效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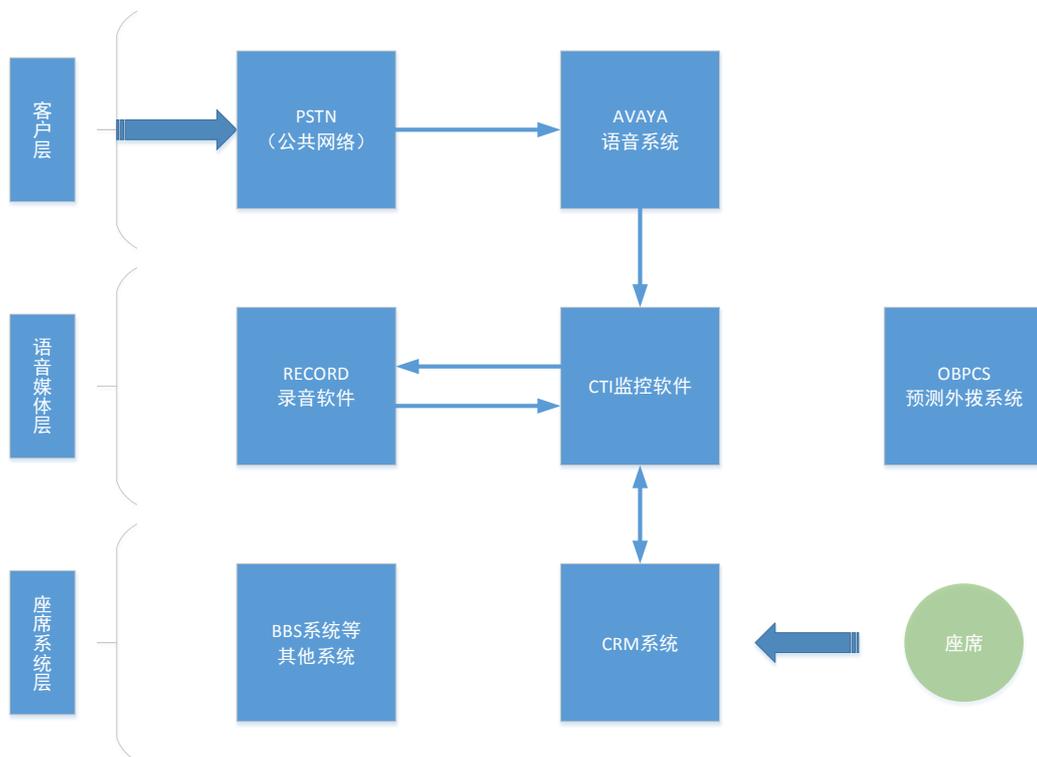
**CTI** 监控软件、**RECORD** 录音软件、**OBPCS** 预测外拨软件为员工开展业务及管理人员实施管理提供了便利。**CTI** 监控软件主要帮助管理人员实现对座席进行话术管理、质量管理；**RECORD** 录音软件主要为管理人员提供简单、实用的录音文件存放和录音文件查询；**OBPCS** 预测外拨软件主要通过系统筛选外拨电话，帮助座席提升外拨质量，减少外拨时间浪费。其中，**OBPCS** 预测外拨系统对于汇通金融有效开展业务意义重大，该系统实现了整个外拨过程的自动化。具体而言，其能够自动识别有效及无效呼叫，自动跳过忙音、无应答、机器接听等无效呼叫并将其计入相关名单，且能够自动转播有效呼叫至空闲座席以提高外呼效率，显著降低成本，提高单位时间产出。

汇通金融相关系统运行流程如下：

(1) 呼出业务



(2) 呼入业务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相关专利。

###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	权利取得	权利范围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1	汇通CRM软件V1.0	2015SR043344	2013/1/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0年
2	汇通CTI监控软件 V1.0	2015SR043354	2013/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0年
3	汇通KM知识库管理软件 V1.0	2015SR043119	2013/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0年
4	汇通Record录音软件 V1.0	2015SR043369	2014/2/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0年
5	汇通OBPCS预测外拨软件 V1.0	2015SR043131	2014/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0年
6	汇通BBS软件 V1.0	2015SR043372	2012/12/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0年
7	汇通MAIL软件 V1.0	2015SR043778	2013/4/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0年
8	汇通Web软件 V1.0	2015SR043165	2014/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0年
9	汇通微信公众平台 V1.0	2015SR043366	2014/4/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0年

## （三）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权属人	坐落地	面积(m <sup>2</sup> )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昆房权证花桥字第 131099282 号	汇通金融	昆山市花桥镇亚太广场 5 号楼 1912 室	231.63	外购	已抵押
2	昆房权证花桥字第 131099281 号	汇通金融	昆山市花桥镇亚太广场 5 号楼 1911 室	146.43	外购	已抵押
3	昆房权证花桥字第 131099280 号	汇通金融	昆山市花桥镇亚太广场 5 号楼 1910 室	231.63	外购	已抵押
4	昆房权证花桥字第 131099279 号	汇通金融	昆山市花桥镇亚太广场 5 号楼 1909 室	130.35	外购	已抵押
5	昆房权证花桥字第 131099278 号	汇通金融	昆山市花桥镇亚太广场 5 号楼 1908 室	146.43	外购	已抵押
6	昆房权证花桥字第 131099277 号	汇通金融	昆山市花桥镇亚太广场 5 号楼 1907 室	130.35	外购	已抵押

7	昆房权证花桥字第 131099276 号	汇通金融	昆山市花桥镇亚太广场 5 号楼 1906 室	231.63	外购	已抵押
8	昆房权证花桥字第 131099275 号	汇通金融	昆山市花桥镇亚太广场 5 号楼 1905 室	146.43	外购	已抵押
9	昆房权证花桥字第 131099274 号	汇通金融	昆山市花桥镇亚太广场 5 号楼 1904 室	231.63	外购	已抵押
10	昆房权证花桥字第 131099273 号	汇通金融	昆山市花桥镇亚太广场 5 号楼 1903 室	129.30	外购	已抵押
11	昆房权证花桥字第 131099272 号	汇通金融	昆山市花桥镇亚太广场 5 号楼 1902 室	146.43	外购	已抵押
12	昆房权证花桥字第 131099271 号	汇通金融	昆山市花桥镇亚太广场 5 号楼 1901 室	130.35	外购	已抵押

公司上述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产权共有、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所拥有知识产权均为自主研发获得，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不存在依赖第三方的情形。

#### （四）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取得了开展呼叫外包业务所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主要包括：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具体如下：

资质/认证名称	取得时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认证内容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4 年 5 月 14 日	沪 B2-20120270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全国）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2014 年 5 月 19 日	016ZB14110033R0M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	与呼叫中心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	2015 年 3 月 9 日	00213Q11937R0S	2013 年 4 月 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 日	—

注：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取得编号为 B2-20120270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包括北京、上海、江苏、浙江、湖北、广东、四川。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取得为编号为 B2-20120270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由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取得沪 B2-20120270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可证》。

公司从事经营业务所需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现有资质许可皆是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且公司正常经营，合法合规，未出现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公司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持续正常经营。

### （五）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原值（元）	预计使用年限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5,541,187.2	3-5 年	4,162,710.35	73.22%

### （六）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分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297 人。公司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 （1）按岗位种类

类别	管理人员	呼叫业务人员	合计
人数	108	2,189	2,297
比例	4.70%	95.30%	100.00%

##### （2）按年龄结构

类别	30岁以下	31~40岁	41~50岁	51岁及以上	合计
人数	2,230	51	10	6	2,297
比例	97.08%	2.22%	0.44%	0.26%	100.00%

##### （3）按教育程度

类别	本科及以上	大专	中专	高中及以下	合计
人数	845	1,288	117	47	2,297
比例	36.79%	56.07%	5.09%	2.05%	100.00%

## 2、员工薪酬状况

按照岗位类型的不同，汇通金融为不同层次人才提供相应的薪酬，截至 2015 年 1 至 5 月，汇通金融中层管理人员平均月工资为 8,275.39 元，呼叫业务人员平均月工资为 4,461.93 元。

根据苏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发布的数据，2015 年昆山市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 1,680 元，另根据《苏州统计年鉴-2014》披露的数据，昆山市 2013 年在岗员工平均工资为 55,616 元/年，折合 4,634.7 元/月，目前汇通金融基层员工月工资与当地其他企业并无明显差异，中层管理人员月工资具有一定竞争力。

##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黄雅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4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华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2005 年任上海新致软件有限公司实习生，开始从事软件研发工作，包括软件系统的架构设计、系统分析、软件实现、性能优化等各个流程环节；2006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东柏软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009 年被文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购），相继担任研发工程师、外包事业部项目经理和解决方案事业部项目经理。参与的项目涉及电信运营商、政府机构、保险、银行等，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2008 年参与建设某银行信用卡客服中心；2009 年参与建设 NGCC 平台、广州市长热线项目及北京民政局老年服务一拨通项目；2010 年相继实施太平人寿项目与江苏移动外包平台项目；2011 年至 2012 年任职于上海庞加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驻香港办事处负责东南亚项目；2012 年起，任本公司资讯部经理，建设汇通云数据平台，负责团队建设与与管理，系统软硬件设计与建设，研发与部署 HT-CRM、HT-Report、HT-Mail、HT-Web 等系统。

王庆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5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扬州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专业，RHCE（Red Hat 认证工程师），CCNA（思科认证网络工程师），H3CNE（华三认证网络工程师），2007 年至 2008 年任常州华硕实习生、技术员；2009 年至 2010 年任常州简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IT 工程师；2010 年至 2012 年 10 月任彩晶光电(昆山)有限公司服务器与网络工程师，

参与网络架构设计、虚拟化系统规划与部署等；2012年10月至今，任汇通金融资讯部高级工程师，建设汇通云数据平台，负责网络架构的设计、虚拟化系统开发、系统软硬件设计与建设等，研发与部署 HT-CRM、HT-Report、HT-Mail、HT-Web 等系统。

冯江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常州工学院计算机应用与维护专业，CCNA（思科认证网络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科纶贸易有限公司IT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任欣邦五金（昆山）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4年8月任光洋化学应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资讯工程师，2014年8月至今，任汇通金融资讯部高级工程师，参与虚拟化系统的改造与网络架构的设计和汇通金融云平台建设。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 （3）技术部门人员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技术人员结构如下：

按学历划分：

学历	本科	专科	合计
人数	109	1	110
比例	99.09%	0.91%	100.00%

按年龄划分：

类别	30岁以下	31~40岁	合计
人数	103	7	110
比例	97.08%	2.22%	100.00%

### （七）报告期研发投入情况

类别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5月
研发投入（元）	4,065,300.49	14,288,433.16	7,963,779.38

营业收入（元）	8,065,481.92	72,425,430.71	79,480,567.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40%	19.73%	10.02%

##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至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	交通银行共同监管项目	6,448.47	81.13%	3,863.83	53.35%	-	-	
	独立管理项目	呼出业务	1,423.78	17.91%	3,208.43	44.30%	757.05	93.86%
		呼入业务	75.80	0.95%	158.49	2.19%	49.12	6.09%
		其他业务	-	-	-	-	0.38	0.05%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收入	-	-	11.79	0.16%	-	-	
一	合计	<b>7,948.06</b>	<b>100.00%</b>	<b>7,242.54</b>	<b>100.00%</b>	<b>806.55</b>	<b>100%</b>	

报告期内，交通银行共同监管项目是公司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2014年6月该项目正式投入运营，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除该共同监管项目外，独立管理项目中的呼出业务占比最高，同样增长迅速。

###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专业金融机构呼叫中心业务，向银行、第三方支付公司等金融机构等提供非核心业务外包服务，帮助客户更专注于其核心业务，有效降低客户运营成本。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 （1）2015年1至5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交行信用卡中心	7,454.25	93.79
中国银行	296.43	3.73
中银消费	117.88	1.48
上海即富	65.27	0.82
深圳瑞银信	10.53	0.13
<b>小 计</b>	<b>7,944.36</b>	<b>99.95</b>

## (2)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交行信用卡中心	6,299.62	86.98
中国银行	594.65	8.21
上海即富	158.49	2.19
中银消费	157.04	2.17
呈富资管	18.86	0.26
<b>小 计</b>	<b>7,228.66</b>	<b>99.81</b>

## (3)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交行信用卡中心	441.18	54.70
中国银行	235.13	29.15
中银消费	59.54	7.38
上海即富	49.12	6.09
呈富资管	15.67	1.94
<b>小 计</b>	<b>800.63</b>	<b>99.26</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当前公司主要业务的开展均依赖大量人力资源，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以人员薪酬为主，同时也包括部分间接费用（如办公场地的租赁摊销、办公家具及设备的折旧等）。

##### （1）2015年1至5月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额	占比
工资	5,627.52	73.69%
生产成本	269.48	3.53%
房租	298.15	3.90%
装修费	231.97	3.04%
折旧	79.90	1.04%
<b>合计</b>	<b>6,507.02</b>	<b>85.20%</b>

##### （2）201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额	占比
工资	5,242.24	76.30%
生产成本	417.35	6.07%
房租	687.98	10.01%
装修费	279.10	4.06%
折旧	142.37	2.07%
<b>合计</b>	<b>6,769.04</b>	<b>98.52%</b>

##### （3）201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额	占比
工资	<b>719.29</b>	57.13%
生产成本	66.14	5.25%

房租	<b>248.65</b>	19.75%
装修费	<b>132.65</b>	10.54%
折旧	92.37	7.34%
合计	<b>1,259.10</b>	<b>100.00%</b>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 (1) 2015年1至5月

序号	主要供应商	类别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上海过河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系统软件维保	17.00	14.14%
2	昆山市周市镇汇之通贸易商行	装修类(弱电)	13.60	11.31%
3	昆山市时代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类	12.34	10.26%
4	广州科宸电脑工程有限公司	系统软件维保	10.60	8.82%
5	昆山市美能达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类	9.96	8.29%
合计	——	——	63.50	52.82%

### (2) 2014年度

序号	主要供应商	类别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浙江银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类	468.50	12.28
2	昆山新冠美家具有限公司	办公家具类	152.78	4.01
3	江苏君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弱电类	128.00	3.36
4	上海晟适环境系统工程有限 公司	空调改造、 维保类	49.89	1.31
5	昆山市时代文化用品有限 公司	办公用品类	37.54	0.98
合	——	——	836.71	21.94

计				
---	--	--	--	--

### (3) 2013 年度

序号	主要供应商	类别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 例 (%)
1	上海沪嘉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呼叫中心系统	609.81	80.89
2	昆山厚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类	46.55	5.79
3	昆山华越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类	42.94	5.70
4	默丘瑞(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类	34.20	4.54
5	上海宜基商业设备有限公司	办公家具类	5.40	0.06
合计	——	——	738.90	96.98

### (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签署日期	有效期	履约情况	执行情况
1	中国银行 金华分行	信用卡外呼(消费、账单)	2014/3/31	1年	履约良好	执行完毕, 续签
2	中国银行 山东分行	分期外呼营销	2014/1/10	1年	履约良好	执行完毕, 续签
3	中国银行 山东分行	存量信用卡外呼营销-卡片升级、激活唤醒、账单变更	2014/4/22	1年	履约良好	执行完毕
4	中银消费	呼入、呼出(电话营销贷款、电核、卡片绑定、电话回访、还款提醒)	2013/3/7	1年	履约良好	正在执行, 自动延期
5	中银消费	呼入(商户服务热线)、呼出业务(信息核实、提醒)	2014/4/28	同上	履约良好	正在执行, 自动延期
6	交行信用卡 中心	信用卡外呼-好享贷、账单分期、卡片激活、资料代填、金升白金、自动账单分期、客户信息修复、销卡挽留、更改邮寄地址等	2015/5/1	1年	履约良好	正在执行
7	交行信用卡 中心	呼入呼出、作业支持、在线客服、申请辅助业务、催收等	2014/6/16	3年	履约良好	正在执行

8	易百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积分交易查询、代理商业受理等业务的热线呼入接听服务	2015/7/14	1年	履约良好	正在执行
9	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在线指导客户签署贷款合同服务	2015/7/10	1年	履约良好	正在执行
10	中银消费	呼叫中心座席服务、开发IVR语音中增加服务后评价功能	2015/7/6	同主合同	履约良好	正在执行

注：公司与中银消费签订的合同为双方于2013年3月7日签订的《业务运营代理服务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的补充协议，合同有效期随主合同的失效而失效，目前主合同履行良好。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货方	采购商品类别	合同金额	履约情况	执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上海沪嘉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Avaya呼叫中心语音设备	6,098,118元（含税）	履约良好	执行完毕

## 3、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租金	租期	位置
1	江苏美乐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59,393 元/年，租金二年内不变，第三年起每年年租递增 8%	2014.7.15-2021.7.14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兆丰路 18 号《亚太广场二期》5 号楼 1 楼、2 楼、3 楼、17 楼
2	江苏美乐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33,185 元/年，租金五年内不变，第六年起每年年租递增 8%	2012.2.8-2020.5.7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兆丰路 18 号《亚太广场二期》5 号楼 4-9 楼
3	江苏美乐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1,015 元/年	2014.11.10-2017.11.9	亚太广场 4 号楼 3 层 301 室、302 室、303 室
4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8,400 元/年	2014.9.1-2015.8.31	徐公桥人才公寓内 A 栋、B 栋共计 15 套房屋
5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000 元/月	2015.6.28-2015.12.27	启航社 199 弄共计 8 套房屋
6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724,720 元/年	2014.10.16-2015.10.15	花桥人才公寓 1 号楼、2 号楼、7 号楼、8 号楼内共计 254 套房屋

序号	出租方	租金	租期	位置
7	昆山市花桥镇蓬善村星利富民合作社	21 万元/月	2015.7.1-2015.12.31	顺扬公寓宿舍 210 套

#### 4、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类型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昆山分行	180.00	基准利率加 112 个基点	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全部贷款到期日不迟于 2015 年 8 月 6 日	关联自然人提供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
2	法人按揭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1,300.00	7.36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	房产抵押担保及关联方保证担保
3	短期借款	邓世雄	200.00	7.1	2015 年 6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
4	短期借款	邓世雄	300.00	5.58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
5	短期借款	关宁凯	100.00	4.8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

#### 5、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金额（万元）	债务人	担保期限	抵押物
1	江苏银行昆山支行	汇通金融	1,300.00	汇通金融	至主债务协议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偿还之日	亚太广场兆丰路 18 号 5 号楼 1901 至 1912 号房产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是其他金融业（J6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0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金融业范围下的金融信息服务（J6940）。

金融服务外包是金融信息服务业发展过程中衍生出的新模式，具体是指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金融机构，把IT服务和业务流程等非核心业务甚至部分核心业务，以合同形式发包给专业的服务提供商，以提高核心业务的竞争力，降低金融机构自身业务成本，分散经营风险。

2005年2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公布《金融服务外包》文件，文件将金融服务外包定义为“受管制实体在持续性的基础上利用第三方来完成一些一般由受管制实体现在或将来所从事的事务，而不论该第三方当事人是否为公司集团内的一个附属企业，或为公司集团外的某一当事人”。

金融服务外包一般分为三类：一是信息技术外包（ITO），如软件开发等；二是业务流程外包（BPO），如票据影像处理等；三是知识流程外包（KPO），如数据信息分析等。汇通金融主要从事的金融业务流程外包（BPO）是金融服务外包业的重要分支，是指金融机构将部分业务流程或职能外包给服务商，并由服务商对这些流程进行运营。金融业务外包帮助发包方实现对核心业务的重点管理，同时实现对辅助业务的有效控制，有利于金融机构控制费用、降低成本，增加盈利。

## 2、我国金融服务外包业发展现状

金融服务外包始于20世纪70年代的欧美，在90年代高速发展。当前在所有外包行业中，金融外包业的规模排在制造业之后位居第二，服务范围覆盖银行、保险、证券、投资等各类金融机构。Tower Group公司的研究表明，金融业的服务外包趋势正不断加强，全球规模最大的15家金融服务企业将扩大信息技术项目的外包业务，总金额从2005年的16亿美元上升到2008年的38.9亿美元，平均年增长率为34%。<sup>1</sup>

---

<sup>1</sup> 数据来源于汪增群，张玉芳，金融时报，2006年11月27日第008版，金融服务外包：跨国金融机构的实

我国金融服务外包最初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70 年代，部分金融企业为节约成本，将打印及记录等业务进行外包；90 年代 IT 外包业务的兴起，推动了金融服务外包在我国快速发展，1992 年中国银行成立的博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和 1996 年工商银行成立的软件开发中心均专门为本行提供应用软件的开发与维护；进入 21 世纪后，在金融业对外开放加快和竞争日益加剧的市场环境下，国内金融机构更加关注自身核心业务的发展创新和整体经营效益的提升，并开始外包部分非核心业务，其对金融服务外包需求日益扩大。中国拥有数量众多的金融机构，本土的业务流程外包市场保持年均 23% 的高速增长，未来中国金融服务外包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

我国金融服务外包业务开展的主要形式包括文书处理、数据录入、软件外包、技术服务、会计服务、银行卡业务、人力资源管理、话务呼叫服务、后勤保障等。以我国商业银行为例，其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可归纳为如下三种类型：

信息技术外包	系统操作	银行数据、信用卡数据的处理及整合等
	系统应用服务	银行信息系统服务、远程维护等
	基础技术服务	银行业务信息系统流程设计和技术研发、银行 IT 基础技术管理平台整合或管理整合
业务流程外包	银行内部管理服务	后勤保障、人力资源及其他内部管理服务
	银行业务流程服务	话务呼叫服务、信用卡销售等
知识处理外包	高端服务外包	金融衍生品设计研发、金融分析等

从表中可以看出，商业银行外包范围主要集中在信息技术外包和专业服务外包等领域。近年来，IT 行业、技术和管理咨询行业的迅速成长带动了金融外包服务的增长；在国内，伴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金融外包领域出现一批专业化的金融服务外包商，如华道数据等。目前我国大型商业银行基于信息安全考虑，数据中心均采取自建，而将后勤（如保安、资金押运等）、部分 IT 项目（业务系统设计与维护等）、人力资源管理（包括人员招聘、培训等）、不良资产处置、信用卡业务（包括制作和营销）等进行外包。未来，随着政策的逐步放开和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更多的银行业务将通过外包方式完成。

此外，知识流程外包是金融服务外包的高端形式，目前尚未普遍开展。随着金融工程在金融领域的广泛应用，知识流程外包将成为金融服务外包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

### 3、金融服务外包业政策

####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向境外提供外包服务的企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商务部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商务部、中国进出口银行按照“商务部积极组织推动，进出口银行独立审贷，进行市场化操作”的原则，共同搭建商务、金融合作平台，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

国内外包服务企业的主管部门为各级政府，由市领导、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区政府分管领导负责，相关工作包括编制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规划，制订服务外包产业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拓展市场等。

我国金融服务外包行业的监管处于起步阶段，尚未有全国性的行业协会组织。部分省市成立了省市一级的服务外包行业协会，属于非盈利性团体法人。

#### (2) 主要法规政策

文号/日期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说明
1999年5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银行等金融机构负有为客户保密的义务，但在外包过程中，客户的资料信息，交易记录的数据交换和转移在所难免。因为金融机构与客户之间具有直接的法律合同关系，即使金融机构把部分业务外包给第三方服务机构处理，根据合同相对性的原则，金融机构也应保证客户的信息资料安全和财产安全，如发生信息安全事故，给客户带来损失，金融机构应当承担违约的责任。
2006年第5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次对业务外包特别是IT技术外包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和限制。
2008年4月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业银行外包风险管理指引》	商业银行在进行外包活动时，需要界定外包服务的范围，对外包服务提供商进行评估，同时需要评估外包活动的风险。

2009年 6月	中国银行业 监督管理委 员会	《商业银 行信息科技 风险管理指 引》	全面涵盖商业银行的信息科技活动，进一步明确信息科技与银行业务的关系，对于认识和防范风险具有更加积极的作用；参照了国际国内的标准和成功实践，对商业银行信息科技整个生命周期内的信息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和外包等方面提出高标准、高要求，使操作性更强。
2013年 2月	中国银行业 监督管理委 员会	《银行业金 融机构信息 科技外包风 险监管指引》	对外包活动所采取的形式、可能的风险做了揭示。银行应定期进行外包风险评估。对应坚持的原则作出了规定。

### (3) 行业政策

金融服务外包行业是我国服务外包行业的重点扶持领域，政府已确定其为优先鼓励发展行业，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

2004年3月出台的《关于加强银行卡安全管理有关问题通知》要求切实规范银行发卡行为，同时加强银行卡交易监测和使用管理，进一步强化对受理市场的风险管控，改进银行卡受理终端的管理，提高中国银联防风险服务水平。并要求银行、公安管理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

2006年商务部印发了《商务部关于实施服务外包“千百十工程”的通知》，制定了我国外包服务行业发展的目标。根据该通知，“十一五”期间在全国建设10个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服务外包基地城市，推动100家世界著名跨国公司将其服务外包业务转移到中国，培育1000家取得国际资质的大中型服务外包企业，创造有利条件，全方位承接国际（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并不断提升服务价值，实现2010年服务外包出口额在2005年基础上翻两番。

2009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与商务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外汇局联合发文《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强调，当前服务外包产业快速发展，做好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工作是金融机构落实当前宏观调控政策、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信贷结构的“多赢”战略。金融机构要抓住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有力时机，充分考虑服务外包产业特点和企业的实际情况，配合对服务外包产业的优惠财税补贴政策，稳步有序开展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金融服务工作，努力通过加大对服务外包产业的金融支持，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同时，金融机构要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积极

探索将非核心后台业务如呼叫中心、客户服务、簿记核算、凭证打印等，发包给有实力、有资质的服务外包企业，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2010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复函》中强调要做好有关金融服务工作。各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各项措施，积极开展适合服务外包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拓宽服务外包企业的融资渠道。努力解决服务外包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登陆境内外资本市场。

2015年1月，国务院下发《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意见提出，要积极发展金融服务外包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将非核心业务外包。要拓宽服务外包企业投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创新符合监管政策、适应服务外包产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开展应收账款质押、专利及版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进入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扩大融资，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

总体而言，我国近年来对于服务外包企业，特别是金融服务外包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在不断加大，金融服务外包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 国内政策扶持**

如前文所述，目前金融服务外包行业系我国重点发展产业之一，政府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将非核心业务进行外包处理，支持服务外包企业从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打开局面，发展成为具备国际影响力的金融服务外包企业。同时，政府已出台相应政策鼓励金融服务外包企业通过多种渠道进入资本市场，加速企业发展。此外，地方政府出于就业等因素考虑，亦加大对金融服务外包企业的扶持力度。综合来看，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均出台积极扶持政策，支持金融服务外包企业发展。

### ➤ 人才、成本的优势

我国在人力资源、基础设施方面拥有较明显的成本优势。我国具有充足的人力资源，中国服务外包的人力成本曾比印度低 30%-40%，近年来由于中国外包业工资上涨，中国的低成本优势开始逐渐减弱。但是，鉴于我国实现了对高等教育的广泛覆盖，接受过高等教育并拥有专业知识的人才纷纷进入金融服务外包行业，为我国在该领域建立竞争优势奠定了基础。此外，由于服务外包行业受到地域限制较少，我国非核心城市的人力成本和其他固定投入成本依然具有竞争力，使我国具备在服务外包行业上的人才与成本优势。

### ➤ 快速发展的金融行业

我国金融行业正处在爆发式发展阶段，随着金融领域的监管逐渐放开，不仅金融机构业务的规模将快速增长，新兴业务亦将不断显现，民营、新兴金融机构也将大量设立。金融行业爆发式增长和市场化竞争加剧金融服务外包需求，为金融服务外包商提供发展机遇。

## (2) 不利因素

### ➤ 尚需健全金融服务外包监管体系

我国金融服务外包行业总体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出台行业统一规范性文件，相关监管体系亦未健全，不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 ➤ 顶尖人才匮乏

我国金融服务外包服务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行业顶尖人才的匮乏已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 ➤ 人力成本增加

过去 5 至 10 年，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带动了我国劳动力成本的快速提升，同时，由于我国长期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人口红利逐渐减少，目前我国劳动力成本相较于印度、越南等国家已无明显优势，并可能伴随着老龄化的加剧而进一步提高。

### ➤ 金融行业垄断

目前，我国的金融行业作为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关键行业，仍然处在垄断状

态，新兴金融企业的发展遇到较大阻力。同时，金融行业的垄断使得金融企业通过控制成本提升盈利的内在驱动力不足，对金融服务外包业的快速发展有一定限制性影响。

## 5、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前景

### （1）由单纯劳动力密集型向劳动力与技术复合型转型

在传统观念中，金融服务外包特别是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属于劳动力密集型产业，银行及其他大型金融机构将部分技术含量低、劳动力需求大的工作进行外包从而实现成本控制，提升盈利能力。然而，随着互联网时代和云时代的到来，越来越多的外包业务在要求外包企业具备充足人力资源的同时，也要求外包企业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拥有强大技术支持能力的外包公司最终将凭借稳定的服务水平、完善的信息保密措施赢得市场的认可，并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

### （2）由成本导向向价值导向转型

未来，金融服务外包业单纯追求成本低廉的时代将终结，在金融服务外包行业中脱颖而出的公司将具备为发包方创造价值的 ability，交易双方也将由简单的买卖关系演变为协作共赢关系。外包服务提供商需为发包方就相关业务提供改进意见，甚至直接提供业务模式和营销方式的更新方案，实现发包方商业利益最大化。是否具备与发包方共同创造价值的能力将成为未来衡量优秀服务外包企业的重要标准之一。

## （二）市场规模

随着国际产业转移进程的加快，发达国家金融离岸外包需求增加，我国服务外包业已步入快速发展轨道。我国大型金融服务外包企业的外包营业收入年均增速均在 100%左右，而印度较大的软件外包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仅 30%左右。

2

根据商务部公布的统计数据，2009 年中国承接离岸外包协议金额 147.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3.9%，执行金额 100.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1.9%；2010 年中

---

<sup>2</sup> 《中印承接离岸金融服务外包国际竞争力比较分析》，来源于《中国管理信息化》，2014 年 11 月第 17 卷第 21 期，P49-51。

国承接离岸外包协议金额 198.3 亿美元，同比增长 34.3%，执行金额 144.5 亿美元，同比增长 43.1%。2011 年，中国承接离岸外包协议金额 326.2 亿美元，同比增长 64.5%，比上年提高 30 个百分点；执行金额 238.3 亿美元，同比增长 65.0%，比上年提高 22 个百分点，总量比 2006 年增长近 16 倍。根据商务部统计，2012 年我国共签订服务外包合同 12.5 万份，合同金额 517.9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2%。随着离岸服务外包的快速增长，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国际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2011 年我国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量占全球的比重达到 23.2%，比 2010 年提高 6.3 个百分点，已然进入国际服务外包大国行列。<sup>3</sup>

具体到信用卡相关外包业务，暂无公开渠道获取行业容量数据。根据相关统计资料，截至 2013 年末，我国信用卡发卡量达到 3.91 亿张，授信总额达到 4.57 万亿元，信用卡卡均授信额度达到 1.17 万元，所有发卡行中排名前五的分别是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位居第六，前五大发卡行总发卡量为交通银行的 9 倍，全国发卡量为交通银行的 13 倍。当前，交通银行对外开展信用卡相关服务外包最为全面，2015 年预计与汇通金融产生外包服务费将达到 1.5 亿元（根据 2015 年 1 月营业收入数据估算），交行信用卡中心外包至汇通金融的业务量将达到其总业务量的 30%。根据初步估算，当前我国信用卡相关外包业务的市场容量应当在 65 亿元以上。此外，我国信用卡市场仍然处在快速扩张阶段，根据相关统计，我国人均信用卡保有量为 0.29 张，美国人均信用卡保有量为 4.39 张（2009 年数据），巴西则为 0.95 张（2009 年数据），我国信用卡保有量仍会保持快速增长。根据保守估计，在单卡业务量不增加的前提下，如未来我国人均信用卡保有量达到巴西水平，未来信用卡外包相关市场容量有望达到 200 至 300 亿元，如达到美国信用卡人均保有量一半的水准，我国信用卡外包相关市场容量将有望超过 500 亿元。<sup>4</sup>

### （三）基本风险特征

#### 1、声誉风险

<sup>3</sup> 此处披露之外包协议金额均来源于商务部网站，系服务外包交易总金额，包含但不限于金融服务外包业务，体现了金融服务外包行业之发展势头。

<sup>4</sup> 此处市场容量推算以如下假设为前提：1. 单卡产生信用卡外包业务量保持不变；2. 汇通金融对交通银行外包数据利用的效率与深度保持不变；3. 交通银行当前单卡产生信用卡外包业务量与全国其他商业银行单卡产生外包业务量一致。具体公式如下：信用卡外包业务市场理论容量=（汇通金融承接交通银行项目金额/交通银行发包至汇通金融业务量）/（交通银行信用卡发卡量/全国信用卡发卡量）

声誉风险是外包企业通常都会面临的风险，主要指因为未能提供与发包机构要求一致的服务而带来的风险，将导致外包企业迅速失去市场份额。

## 2、合规运营风险

合规运营风险是金融服务外包企业面临的又一重要风险，即外包企业在运营过程中未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有效保护发包方的商业机密，或者不能依法保护消费者的权益而带来的风险。以银行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外包为例，外包服务商将有机会接触到银行用户的个人保密信息，如果无法有效保护相关资料和信息，将有可能带来对银行和客户的重大损失，可能给企业经营带来违约甚至侵权的风险。

## 3、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外包服务商发生技术故障，导致无法有效完成客户交予订单与工作，或者无法及时有效弥补客户损失带来的风险。

## 4、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金融服务外包业，特别是呼叫中心外包业，虽然大多数从业人员是普通接线员，但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团队是服务外包公司确立行业竞争优势的核心，一旦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出现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风险。

## 5、重大订单流失风险

由于金融服务外包企业通常可能存在 1 至 2 个重要客户，其订单量占据企业总订单量的三分之二以上，使得单笔订单对于公司整体业绩至关重要，一旦出现合作关系难以为继、双方突然中止合作的情形，将会导致公司经营出现重大风险。

### （四）行业竞争格局

#### 1、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金融服务外包行业具有区域性、集群化的特点，目前重要的服务外包基地主要包括：昆山（花桥）、合肥、武汉、上海、北京等，该等外包基地主要特点有：  
（1）紧邻金融产业聚集区——北京、上海、深圳；（2）当地提供了优惠的产业政策，如昆山（花桥）、合肥、武汉。其中，昆山（花桥）作为上海国际金融中

心的服务外包配套基地，是金融服务外包的重要地区。

目前汇通金融主要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以下几家：

### （1）华拓数码

华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国内成立较早、规模较大的专业金融服务外包提供商，总部位于北京中关村互联网金融中心，在大庆、昆山（花桥）、湘潭（九华）、合肥、马鞍山建有五个主交付基地，在北京、上海、深圳、济南、武汉等地均设有驻场项目，员工总数逾七千人。

未从公开渠道获得华拓数码具体业务规模及财务数据。

### （2）华道数据

华道数据处理（苏州）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8 年，为银行、保险公司、信用卡中心等金融机构提供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在北京、昆山和广州三地建成了运营交付中心。

华道数据相关经营情况如下：

华道数据 2013 年年报披露数据			
资产总额	10,993 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46 万元
营业总收入	10,578 万元	利润总额	-552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9,566 万元	净利润	-552 万元
纳税总额	744 万元	负债总额	1,846 万元

资料来源：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3）远洋数据

江苏远洋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主要经营外包呼叫中心和电话营销服务，包含业务流程外包、人事关系代理、国内劳务派遣、直复营销服务、金融后台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商品导购、客户分析、客户关系管理、客户满意度调查、市场调查、仓库服务、数据库与数据发掘、综合信息服务等业务。

未从公开渠道获得远洋数据具体业务规模及财务数据。

#### (4) 财安金融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是上海财经大学旗下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及咨询服务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为银行、证券、保险和事业单位等，提供各种专业的金融及咨询服务，涉及 KPO（知识流程服务）、ITO（信息技术外包）和 BPO（业务流程外包）等业务。现有员工 2,000 余人，是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专门为银行、保险、公共事业等单位提供知识流程外包、信息系统外包及业务流程外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财安金融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财安金融相关经营情况如下：

财安金融 2013 年年报披露数据			
资产总额	10,088.73 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27.72 万元
营业总收入	24,188.76 万元	利润总额	1,046.81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4,172.10 万元	净利润	948.22 万元
纳税总额	980.35 万元	负债总额	1,961.00 万元

资料来源：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2、公司的行业地位

汇通金融自成立之后实现了业务的快速发展，2015 年 3 月，国内金融服务外包专业咨询机构——天津鼎韬外包服务有限公司向汇通金融颁发了“2014 年度全球最佳服务外包供应商——中国三十强”和“2014 年度全球服务外包商——BPO 中国十五强”荣誉称号。根据该评选结果，汇通金融目前在金融服务外包行业位列全国 30 强，在金融服务外包中的 BPO（业务流程外包）业务上排名全国 15 强，具备较强行业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

####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汇通金融的主要竞争优势在于核心管理及经营团队专业性强，目前公司核心管理层均来自于银行系统，拥有在包括信用卡业务等金融领域的丰富从业经验，对如何开展信用卡服务外包业务有深刻理解和准确判断，在挖掘和满足客户需求方面，较同类型企业具有明显优势。其次，目前汇通金融核心管理团队已共事接近 20 年，是一支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拥有共同的行动目标和发展愿景，这

将有效提升公司的决策科学性 & 执行效率, 帮助公司最终获得客户的信赖和市场的认可。再次, 公司通过与交行信用卡中心、中国银行、中银消费等大型金融机构建立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 可以满足客户高标准的服务需求, 具备提供大型、复杂外包专业服务的能力。与上述重点客户的全面、深度合作也帮助公司逐步建立起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品牌形象, 为公司后续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升级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 汇通金融还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意识, 不仅组织团队开发了一系列有效提高运营效率的软件系统, 而且以建成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为目标, 强化自身技术研发能力、数据挖掘能力, 在迎接“互联网+”时代上确立先发优势。

汇通金融的竞争劣势在于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短, 2013年4月公司正式开展业务, 除了电销增值业务外多数业务尚处于初创期及成长期, 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业务品种相对单一, 对呼叫中心业务依赖较强, 公司将通过不断开拓新业务领域, 增强业务品类的多样性, 有效提升业务规模, 实现快速发展。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规范的公司章程，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主体的法人治理基本架构。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公司构建了职责明确、控制有力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真实、透明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了本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计划、重大交易等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查，会议召开程序方面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能够正常签署，关联股东、关联董事能够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公司监事会能够发挥正常作用，切实履行监督职能；董事会参与制定公司战略目标；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的战略和政策，履行各项职责，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明确。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模式和相关规范文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秘书的法人治理机构，制定了合法合

规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现有 9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自成立时起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召开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现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4月2日	全体股东9人，代表股份100%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的历次董事会的会议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

关规定，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目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

股份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即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针对公司自身的特点建立了较为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全部过程，覆盖了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监控公司运营的所有程序和各个层次，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自实施以来已发挥良好的作用。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出现因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导致的重大责任事故。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管理层将继续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质检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日常运营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质量标准体系健全，公司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汇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汇通有限的业务、资产、机构及相关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设备以及版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或以其他方式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二）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金融服务外包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服务提供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设置了市场部、资讯部、运营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及**财务部**等部分别负责销售、研发、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工作，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渠道及完整的业务流程。在业务上公司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按照公司的经营目标及经营战略自主组织经营活动，独立面向市场开展金融服务外包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公司主要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及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也无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对所发生的业务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各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完善了各部门规章制度，各个部门的工作独立运作，不受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个人的影响。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邓世雄、郑翎、邓冰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菱川电器、骐菱电器、越菱电器、扬菱电器、裕全建筑服务部、

天陆投资。该等公司与公司业务关系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菱川电器	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的销售，家用电器的安装及维修服务。	不存在
骐菱电器	批发零售：家用电器；服务：家用电器的维修	不存在
越菱电器	批发、零售：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产品；安装、维修：家用电器	不存在
扬菱电器	五金交电、通信设备、电工器材、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文化办公机械、百货、建筑装潢材料、建材、钢材、水性涂料、工艺品的销售，制冷设备、空调安装、维修	不存在
裕全建筑服务部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制冷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	不存在
天陆投资	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	不存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之外，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邓世雄、郑翎及邓冰未控制除以上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与汇通金融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邓世雄、郑翎及邓冰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汇通金融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提供与汇通金融及其子公司研发、提供服务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服务等；

2）无论何种原因，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汇通金融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汇通金融或其子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汇通金融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汇通金融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汇通金融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3）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汇通金融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汇通金融及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

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备注
2014年度	关宁凯	20,000,000.00	5,000,000.00	25,000,000.00	-	不计息
2013年度	关宁凯	4,130,000.00	20,000,000.00	4,130,000.00	20,000,000.00	

对于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均确认未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截至2014年末，公司对相关资金占用的情形进行了规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公司为防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对外担保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相关人员或机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公司逐步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目前公司建立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邓世雄	董事长、总经理	723	14.46
2	关宁凯	董事、副总经理	451	9.02

3	赵静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50	5.00
4	叶江峰	副总经理	250	5.00
5	陈剑平	副总经理	226	4.52
6	郑翎	董事	1,180	23.60
7	张镑	董事	900	18.00
8	邓冰	董事	120	2.40
9	袁巍巍	监事会主席	900	18.00
合计			5,000	100.00

除以上直接持股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以本人或其家属或其他名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郑翎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邓世雄兄弟的配偶。公司董事邓冰为公司董事郑翎的儿子，公司董事、总经理邓世雄的侄子，董事会秘书邓力扬为邓世雄的女儿。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同时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合同中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部分介绍。

####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的基本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郑翎	董事	菱川电器	董事长	关联方
		扬菱电器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骐菱电器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越菱电器	财务负责人	关联方
		芮芮贸易	监事	关联方
张镑	董事	菱川电器	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扬菱电器	监事	关联方
		越菱电器	副总经理	关联方
		芮芮贸易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慕杰空调安装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邓冰	董事	菱川电器	董事、副总经理	关联方
		越菱电器	执行董事	关联方
袁巍巍	监事会主席	富士通将军东方国际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营业统括部部长	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翎	菱川电器	330	55
	骐菱电器	255	51
	越菱电器	33	33
	扬菱电器	33.5	67
	裕全建筑服务部	3	100
	天陆投资	3	100
张镑	菱川电器	170	28.33
	越菱电器	33.5	33.5
	扬菱电器	16.5	33
	芮芮贸易	100	100

	慕杰空调安装	9	90
邓冰	菱川电器	100	16.67
	越菱电器	33.5	33.5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化

2011年9月26日，汇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郑翎、张镑及关宁凯为公司董事。同日，汇通有限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郑翎为公司董事长。

2013年6月1日，汇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邓世雄、邓冰为公司新增董事。同日，汇通有限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邓世雄为公司董事长。

201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邓世雄、郑翎、张镑、关宁凯、邓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董事最近两年无变动情况。

### 2、监事变化

2011年9月26日，汇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袁巍巍为监事。

201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袁巍巍、何志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纪华渊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监事最近两年无变动情况。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11年9月26日，汇通有限董事会召开会议，聘任郑翎为公司总经理。

2012年8月21日，汇通有限董事会召开会议，聘任关宁凯、赵静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5月2日，汇通有限董事会召开会议，聘任陈剑平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6月1日，汇通有限董事会召开会议，聘任邓世雄为公司总经理。

2014年3月24日，汇通有限董事会召开会议，聘任叶江峰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邓世雄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关宁凯、赵静、叶江峰、陈剑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静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邓力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无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上述变动系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关人员相应增加所致，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公司治理效果，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及竞业禁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至5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61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2、合并报表范围

（1）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无变化。

#### （三）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有效执行，设立了财务部，财务人员独立，并具有相应的执业能力，可以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财务报表

###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29,799.84	11,443,920.10	10,062,836.10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3,559,562.25	14,202,149.38	2,356,547.23
预付款项	-	243,600.00	-
其他应收款	3,190,084.83	2,761,632.61	19,740,717.45
存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864,646.20	4,656,279.45	1,477,728.33
<b>流动资产合计</b>	<b>37,844,093.12</b>	<b>33,307,581.54</b>	<b>33,637,829.11</b>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38,252,895.69	35,900,004.88	8,897,746.58
在建工程	-	62,393.16	-
无形资产	76,438.56	84,155.48	5,383.26
长期待摊费用	16,588,817.08	16,521,645.51	12,729,82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4,486.55	2,681,895.13	3,309,54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66,975.00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7,382,637.88</b>	<b>55,567,069.16</b>	<b>24,942,500.71</b>
<b>资产总计</b>	<b>95,226,731.00</b>	<b>89,224,650.70</b>	<b>58,580,329.82</b>

## (2) 资产负债表 (续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	1,800,000.00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245,424.31	4,392,643.63	1,418,162.18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994,575.13	11,868,246.44	2,756,184.06
应交税费	3,224,203.42	2,396,396.82	773,282.29
应付利息	28,058.96	30,495.26	-
其他应付款	5,473,068.12	9,914,562.20	34,149.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0,000.04	2,600,000.04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0,365,329.98</b>	<b>33,002,344.39</b>	<b>4,981,778.13</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233,333.26	9,316,666.61	-
递延收益	8,438,929.50	9,827,912.00	12,043,48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72,262.76	19,144,578.61	12,043,485.00
<b>负债合计</b>	<b>47,037,592.74</b>	<b>52,146,923.00</b>	<b>17,025,263.13</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77,180.61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988,042.35	-12,922,272.30	-8,444,933.3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8,189,138.26</b>	<b>37,077,727.70</b>	<b>41,555,066.6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5,226,731.00</b>	<b>89,224,650.70</b>	<b>58,580,329.82</b>

## (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480,567.92	72,425,430.71	8,065,481.92
减：营业成本	76,369,837.55	68,703,161.02	12,590,977.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2,521.79	448,932.30	7,185.53
销售费用	211,942.48	401,158.48	443,760.24
管理费用	4,552,916.03	10,489,577.14	11,551,374.38
财务费用	518,959.39	615,957.87	-92,546.71
资产减值损失	519,348.16	-295,013.82	955,581.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b>	<b>-3,024,957.48</b>	<b>-7,938,342.28</b>	<b>-17,390,850.33</b>
加：营业外收入	1,414,232.50	4,088,650.00	8,831,644.05
减：营业外支出	60,455.88	-	581.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b>	<b>-1,671,180.86</b>	<b>-3,849,692.28</b>	<b>-8,559,787.55</b>
减：所得税费用	217,408.58	627,646.71	-2,137,451.87
<b>四、净利润</b>	<b>-1,888,589.44</b>	<b>-4,477,338.99</b>	<b>-6,422,335.68</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8,589.44	-4,477,338.99	-6,422,335.68
少数股东损益	-	-	-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9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9	-0.13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888,589.44</b>	<b>-4,477,338.99</b>	<b>-6,422,335.68</b>

## (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至 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399,493.72	64,219,775.24	5,883,997.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312.34	3,999,519.86	4,910,633.7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4,563,806.06</b>	<b>68,219,295.10</b>	<b>10,794,631.0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18,493.66	15,555,481.25	3,147,871.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125,967.74	49,119,534.54	9,191,715.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6,130.71	2,655,138.36	123,356.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2,187.54	5,989,970.70	4,939,348.7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8,552,779.65</b>	<b>73,320,124.85</b>	<b>17,402,292.7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88,973.59</b>	<b>-5,100,829.75</b>	<b>-6,607,661.6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219,620.00	16,057,98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21,219,620.00</b>	<b>16,057,98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32,083.30	34,400,077.56	6,285,582.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87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132,083.30</b>	<b>34,400,077.56</b>	<b>22,155,582.0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132,083.30</b>	<b>-13,180,457.56</b>	<b>-6,097,602.0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	14,8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40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800,000.00</b>	<b>21,200,000.00</b>	<b>2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83,333.35	1,083,333.3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1,365.99	401,045.3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8,364.03	53,25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893,063.37</b>	<b>1,537,628.69</b>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906,936.63</b>	<b>19,662,371.31</b>	<b>20,000,000.0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214,120.26</b>	<b>1,381,084.00</b>	<b>7,294,736.2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43,920.10	10,062,836.10	2,768,099.8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229,799.84</b>	<b>11,443,920.10</b>	<b>10,062,836.10</b>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基本匹配。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现金流量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至5月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2,922,272.30	-	-	37,077,727.70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12,922,272.30	-	-	37,077,727.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1,177,180.61	-	-	9,934,229.95	-	-	11,111,410.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888,589.44	-	-	-1,888,589.44
(二) 所有者投入或 减少资本	-	13,000,000.00	-	-	-	-	-	1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13,000,000.00	-	-	-	-	-	13,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	-11,822,819.39	-	-	11,822,819.39	-	-	-
1、其他	-	-11,822,819.39	-	-	11,822,819.39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b>50,000,000.00</b>	<b>1,177,180.61</b>	-	-	<b>-2,988,042.35</b>	-	-	<b>48,189,138.26</b>

## 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8,444,933.31	-	-	41,555,066.69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8,444,933.31	-	-	41,555,066.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4,477,338.99	-	-	-4,477,338.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4,477,338.99	-	-	-4,477,338.99
(二) 所有者投入或 减少资本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0</b>	-	-	-	<b>-12,922,272.30</b>	-	-	<b>37,077,727.70</b>

## 2013年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2,022,597.63	-	-	27,977,402.37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2,022,597.63	-	-	27,977,402.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	-	-	-6,422,335.68	-	-	13,577,664.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6,422,335.68	-	-	-6,422,335.68
(二) 所有者投入或 减少资本	20,000,000.00	-	-	-	-	-	-	20,000,000.00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0,000,000.00	-	-	-	-	-	-	20,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b>50,000,000.00</b>	-	-	-	<b>-8,444,933.31</b>	-	-	<b>41,555,066.69</b>

##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四）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

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

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 (五) 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以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六)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七) 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

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八）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公司对于租赁期较短的融资租赁业务，以合同约定的采购成本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与采购成本的差异分期计入财务费用。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30	10	3.00
通用设备	3-10	10	9.00-30.00
专用设备	3-10	10	9.00-30.00
运输工具	4	10	22.50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九）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办公软件	5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二）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三) 收入

#### 1、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

计算确定。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为银行提供金融数据服务。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为银行提供相关服务，且服务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服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交通银行共同监管项目，公司按月确认收入。由于公司客户交行信用卡中心对相关服务费明细进行确认需履行时限较长的内部流程，为避免出现收入跨期等问题，公司按照自身完成业务量预估当月的业务收入进行确认。每月确认收入的依据为：公司每月末根据自身当月已完成的业务量预估当月业务量，结合各类业务的核算单价，估算出当月的业务收入，并确认为当月收入。当月结束后，公司将相关业务量清单交由交行信用卡中心确认，经交行信用卡中心确认后，公司向交行信用卡中心开具服务费发票。公司当月确认的收入金额与经双方确认的服务费金额的差异通常较小，公司将在确认下个月收入时进行调整。交行信用卡中心通常在公司开票后的次月进行付款。

对于公司独立管理项目，公司按月确认收入。其中，对于信用卡账单分期等呼出业务，公司当月会统计相关呼叫业务数据，并交给客户进行确认，客户将该等业务数据转化为其收取的手续费收入，公司按照相关客户收取的手续费乘以约定比例确认相关服务费收入，并开具发票，客户在收到发票后在 1 至 3 个月内完成付款；对于客服等呼入业务，经客户确认后，公司按照当月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客服座席数量，结合相关协议约定的单个座席服务价格确认相关收入，并开具相关发票。

## （十四）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十六) 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

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6.11%、5.14%和 3.91%，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相比毛利率出现较大提升，2015 年 1 至 5 月较 2014 年度出现小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受 2015 年春节假期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减少，房租、折旧等营业成本未相应减少。同时，春节后公司员工规模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新入职的员工需要经过系统培训方可上岗，短期内产能相对较低，导致 2015 年 1 至 5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有交通银行共同监管项目及公司独立管理项目，其中交通银行共同监管项目的客户为交行信用卡中心，由于交行信用卡中心相关信审、催收、客服业务的外包系统尚未完成，该共同监管项目的外包业务需要直接在交行信用卡中心内部业务系统中完成，为保证相关金融数据信息安全及相关呼叫业务质量，交行信用卡中心在公司业务现场派驻相关人员，对公司人员和外包业务实施过程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对外包业务指标进行计量和考核，其有权对公司及公司员工提出管理建议，而对于公司独立管理项目，公司通常在单独的外包系统中完成相关呼叫业务，除外包呼叫业务所需数据以外的其他金融数据信息已被客户预先进行筛选和隔离，因此，公司的独立管理项目主要由公司进行业

务的质量控制与管理，客户不对公司外包业务进行现场监督、管理。

### 1、交通银行共同监管项目

对于交通银行共同监管项目，考虑到公司初创期支付的相关成本投入较大，交行信用卡中心在合作过程中尽量覆盖公司支付的运营成本，以保证双方合作的持续性及稳定性。交行信用卡中心在向公司支付相关外包服务费时，尽量使该等外包服务费覆盖公司的日常运营成本。交行信用卡中心向公司支付的相关外包服务费主要包括基本外包服务费和浮动外包服务费，基本外包服务费的计算按业务计量为主，并根据公司完成业务的质效等进行金额调整，浮动外包服务费为因交行信用卡中心超过原订产能计划安排的额外采购和服务而向公司支付的服务费。

公司按月与交行信用卡中心就相关外包服务费进行结算，公司依据每月完成的呼叫业务数量及提供的额外服务预估出当月的外包服务费金额，并确认为收入。该等金额及相关业务量等经交行信用卡中心确认后，公司开具相关服务费发票。

公司与交行信用卡中心于2014年6月开始实施交通银行共同监管项目，2014年及2015年1至5月的毛利率分别为-2.95%、4.02%。2015年1至5月的毛利率较2014年出现较大增长的原因为该项目开展初期，租金、装修及固定资产折旧等成本投入较大，而公司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导致公司毛利率为负。随着公司人员及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毛利率不断上升。

### 2、公司独立管理项目

对于公司的独立管理项目，主要为金融服务外包业务中的呼叫中心服务。公司主要以完成呼叫业务数量或相关客服座席数量为核算收入的依据。报告期内，公司独立管理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56.11%、14.55%、3.47%。公司2015年1至5月毛利率与2014年相比出现较大波动，原因为受2015年春节假期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减少，同时，春节后公司员工出现较大规模人员流动，新入职的员工需要经过系统培训方可上岗，短期内产能相对较低，导致2015年1至5月公司独立管理项目毛利率出现下降。但由于公司独立管理项目产生的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18.87%，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5.93%、-11.39%和-4.06%，基本每股

收益分别为-0.13 元/股、-0.09 元/股和-0.04 元/股，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 3、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波动及持续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948.06	7,242.54	806.55
营业成本	7,636.98	6,870.32	1,259.10
净利润	-188.86	-447.73	-642.2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爆发式增长。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797.97%，主要系公司于 2014 年开始与交行信用卡中心开始开展交通银行共同监管项目；2015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与交行信用卡中心的共同监管项目业务量持续增加。

由于公司自 2013 年 4 月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仍处于发展初期，前期成本投入较高且规模效应较弱，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呈现持续亏损状况。但随着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不断深入及经营水平持续提升，公司营业收入逐渐增加，经营业绩逐渐改善，公司经营亏损持续减少。

### 4、同行业可比数据分析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及公开资料，公司可比挂牌公司为财安金融。根据财安金融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主营业务中包含金融呼叫中心业务，其相关收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融呼叫中心业务	222.59	804.43	574.67

从上表可以看出，财安金融呼叫中心业务也出现大幅增加，但由于其成立于 2004 年，业务相对成熟，业绩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新客户，扩大市场占有率。目前，公司已形成并维护了交行信用卡中心、中国银行等大型金融客户，并逐步拓展客户范围至消费金融公司、小贷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客户数量逐渐增加，导致公司业绩整体波动较大。随着公司客户基础的稳固及行业经验的逐渐增加，公司业绩将逐渐减少波动幅度，呈现稳定持续增长势头。

##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06%、58.44%和 49.40%，有增长趋势；流动比率分别为 6.75 倍、1.01 倍和 1.25 倍，由于公司没有存货，速动比率与流动比例相同，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 2013 年年末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偏高主要系公司在 2013 年 3 月实际开展业务，相关负债较少。2014 年及 2015 年 5 月，随着公司业务扩展，资金需求增加，公司通过借款融资导致负债增加，同时应付职工薪酬的大幅增长，也引起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

综上，公司长期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

##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6.50 次/年、8.31 次/年和 4.21 次/年（年化）。2015 年 1 至 5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较低，且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由于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正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能力较强。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 至 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90	-510.08	-66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21	-1,318.05	-60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69	1,966.24	2,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1.41	138.11	729.4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0.77 万元、-510.08 万元、-398.90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逐步扩展，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不断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9.76 万元、-1,318.05 万元和-913.21 万元。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购买房产、电脑、办公家具等固定资产等支出现

金 3,440 万元。2015 年 1 至 5 月，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913.2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00 万元、1,966.24 万元和 690.69 万元。2013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 万元为公司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2014 年，公司向股东借款 640 万元、向银行借款 1,480 万元。2015 年 1 至 5 月，公司收到股东投入的出资 1,300 万元，并向股东偿还借款及利息 456.84 万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正常，符合公司的业务经营特点，能够支撑相关的经营活动，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0.77 万元、-510.08 万元、-398.90 万元，持续为负值。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以下原因导致：首先，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发展初期，经营性支出较为频繁；其次，公司主要成本为人力成本，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5 月底，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56 人、1,239 人、2,300 人，呈现倍数增长，导致公司人力成本大幅增加，经营现金流出迅速增长。

#### 2、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0.77 万元、-510.08 万元、-398.90 万元，持续为负值，但现金流量净额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公司流动性趋好。此外，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处于稳健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1.25	1.01	6.75
速动比率	1.25	1.01	6.75

综上，公司流动性较为稳健。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按服务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至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交通银行 共同监管项目	6,448.47	81.13%	3,863.83	53.44%	-	-	
独立管理 项目	呼出业务	1,423.78	17.91%	3,208.43	44.37%	757.05	93.86%
	呼入业务	75.80	0.95%	158.49	2.19%	49.12	6.09%
	其他业务	-	-	-	-	0.38	0.05%
<b>合计</b>	<b>7,948.06</b>	<b>100%</b>	<b>7,230.75</b>	<b>100%</b>	<b>806.55</b>	<b>100%</b>	

公司主要从事金融服务外包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主要项目分为交通银行共同监管项目及公司独立管理项目。公司与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于2014年6月开始合作开展交通银行共同监管项目，主要业务内容包括信用卡催收、客服、信用审核等。公司的独立管理项目主要分为呼出业务及呼入业务，呼出业务主要为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呼入业务主要为第三方支付客服业务。2013年公司独立管理项目中呼出业务收入占比达到93.86%，呼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随着2014年公司开展交通银行共同监管项目，交通银行共同监管项目相关收入占比迅速增长，2015年1至5月占比达到81.13%，主要原因为交通银行共同监管项目人员及业务量迅速增加，公司独立管理项目收入增长幅度低于共同监管项目增长幅度所致。

## (二) 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2015年1至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华东地区	7,919.58	99.64%	7,135.03	98.68%	796.67	98.78%
西南地区	14.26	0.18%	85.73	1.19%	9.51	1.18%
华南地区	14.22	0.18%	9.99	0.14%	0.36	0.04%
<b>合计</b>	<b>7,948.06</b>	<b>100%</b>	<b>7,230.75</b>	<b>100%</b>	<b>806.55</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全部来源于中国境内，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

## (三) 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至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948.06	7,242.54	797.97%	806.55
营业成本	7,636.98	6,870.32	445.65%	1,259.10
利润总额	-167.12	-384.96	55.03%	-855.98
净利润	-188.86	-447.73	30.29%	-642.23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797.97%，主要系2014年公司与交行信用卡中心开始合作开展交通银行共同监管项目，该项目员工及业务规模增长迅速，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提升。

2014年，公司营业成本的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主要原因为2013年公司对场地租赁、装修、采购固定资产支付的成本较大，2014年的成本增长率低于收入增长率；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主要系公司2013年确认882.44万元的政府补助所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利润总额的增长率，主要系公司2013年对收到的1,204万元装修补贴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2014年度的所得税费用比2013年度增加277万元。

##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至5月		2014年度		金额变动比例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1.19	0.27%	40.12	0.55%	-9.60%	44.38	5.50%
管理费用	455.29	5.73%	1,048.96	14.48%	-8.98%	1,155.14	143.22%
财务费用	51.90	0.65%	61.60	0.85%	765.95%	-9.25	-1.15%
合计	528.38	6.65%	1,150.68	15.88%	-3.10%	1,190.27	147.5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190.27万元、1,150.68万元和528.3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7.57%、15.88%和6.65%，占比逐年降低。2013年，由于公司业务刚刚起步，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场地租赁、装修并采购相关固定资产，而同期公司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高。随着公司业务逐渐扩展，公司期间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 （一）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44.38万元、40.12万元和21.1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50%、0.55%和0.27%。公司的销售费用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相关销售人员的薪酬。

### （二）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155.14万元、1,048.96万元和455.2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43.22%、14.48%和5.73%。管理费用中占比较大的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租赁费和装修费，三者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5.67%、62.79%和49.41%。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减少了106.18万元，波动不大，主要系当期计入管理费用的房屋租赁费较2013年减少158.65万元所致。

### （三）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9.25万元、61.6万元和51.9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向银行及股东借款净利息支出。2014年度公司财务费用比2013年度增加70.85万元，主要系公司2014年增加借款利息支出63万元所致。

## 六、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不存在投资收益。

## 七、非经常性损益

###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至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42	393.02	882.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15.85	0.72
<b>小计</b>	<b>141.42</b>	<b>408.87</b>	<b>883.16</b>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5.35	102.22	22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6.06	306.65	662.3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662.37万元、306.65万元和106.06万元。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到较大金额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所致。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 1、2015年1至5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1	装修补贴	133.82	《关于设立江苏汇通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
2	平台建设费补贴	5.08	《关于设立江苏汇通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
3	岗前培训补贴	2.53	《关于设立江苏汇通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
	<b>合计</b>	<b>141.42</b>	-

### 2、2014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1	房租补贴	49.50	《关于设立江苏汇通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
2	装修补贴	321.16	《关于设立江苏汇通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
3	平台建设费补贴	22.36	《关于设立江苏汇通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
	<b>合计</b>	<b>393.02</b>	-

### 3、2013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1	房租补贴	443.32	《关于设立江苏汇通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
2	装修补贴	401.45	《关于设立江苏汇通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

3	工程监理费补贴	37.68	《关于设立江苏汇通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
	合计	882.44	-

## (二)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至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41.42	408.87	883.16
考虑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6.06	306.65	662.37
净利润	-188.86	-447.73	-642.2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	-	-

2013年、2014年非经常损益的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当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数额较大所致。

## 八、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一) 主要税项

税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2014年3月前，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按3%税率计缴增值税。

## 九、主要资产

###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24	5.61	3.73
银行存款	517.74	1,138.78	1002.55
合计	522.98	1,144.39	1,006.2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06.28 万元、1,144.39 万元和 522.98 万元。2015 年 5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约 621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 5 月支付房租 443 万元所致。

## (二)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5.65 万元、1,420.21 万元和 2,355.9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3%、15.92%和 24.74%。

###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标准如下所示：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20%
3-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1 年以内	2,479.95	124.00	2,355.96	1,494.96	74.75	1,420.21	248.05	12.40	235.65
合计	<b>2,479.95</b>	<b>124.00</b>	<b>2,355.96</b>	<b>1,494.96</b>	<b>74.75</b>	<b>1,420.21</b>	<b>248.05</b>	<b>12.40</b>	<b>235.65</b>

### 3、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 (1) 2015年5月末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龄
交行信用卡中心	1,989.87	80.24%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中国银行	350.04	14.11%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中银消费	124.96	5.04%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深圳瑞银信	11.16	0.45%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平安银行	3.92	0.16%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计	<b>2,479.95</b>	<b>100.00%</b>	-	-

**(2) 2014年末**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龄
交行信用卡中心	1,300.93	87.02%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中国银行	166.20	11.11%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上海即富	23.94	1.6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呈富资管	3.89	0.26%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b>合计</b>	<b>1,494.96</b>	<b>100.00%</b>	-	-

**(3) 2013年末**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龄
交行信用卡中心	160.00	64.5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中国银行	50.20	20.16%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上海即富	34.57	13.94%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呈富资管	3.28	1.32%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b>合计</b>	<b>248.06</b>	<b>100%</b>	-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为100%，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的客户比较集中。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均为国内大型国有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信用较好，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坏账风险较低。

4、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三)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0元、24.36万元和0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0.27%和0%，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律师及审计师费用。

**(四)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974.07万元、276.16万元和319.0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70%、3.10%和3.35%。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标准如下所示：

账龄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1-2年	10%
2-3年	20%
3-5年	50%
5年以上	100%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18.20	15.91	302.29	278.73	13.94	264.79	2,020.97	101.05	1,919.92
1-2年	17.51	1.75	15.76	12.48	1.25	11.23	60.17	6.02	54.15
2-3年	1.19	0.24	0.95	0.17	0.03	0.14	-	-	-
合计	<b>336.90</b>	<b>17.90</b>	<b>319.00</b>	<b>291.38</b>	<b>15.22</b>	<b>276.16</b>	<b>2,081.14</b>	<b>107.07</b>	<b>1,974.07</b>

3、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主要对象情况：

(1) 2015年5月末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美乐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00	房产出租方	1年以内	押金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7.79	房产出租方	1年以内 13.95万元， 1至2年 12.65万元，2 至3年1.19 万元	押金
昆山市花桥镇蓬善村星利富民合作社	21.00	房产出租方	1年以内	押金
平安银行	20.00	客户	1年以内	押金
港联物业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第一分公司	10.00	物业公司	1年以内	押金
合计	<b>253.79</b>	-	-	-

(2) 2014年末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美乐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00	房产出租方	1年以内	押金及代收款

交行信用卡中心	28.11	客户	1年以内	垫付住宿费 等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85	房产出租方	1年以内 13.72万元, 剩余部分为1至2年	押金
公司员工	23.41	员工	1年以内	代扣代缴住房 公积金
港联物业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第一分公司	10.00	物业公司	1年以内	押金
<b>合计</b>	<b>287.37</b>	-	-	-

### (3) 2013年末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款项性质
关宁凯	2,000.00	股东	1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江苏美乐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	房产出租方	1至2年	押金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53	房产出租方	1年以内	押金
公司员工	6.05	员工	1年以内	垫付宽带费
刘谊	1.22	员工	1年以内	备用金
<b>合计</b>	<b>2,079.80</b>	-	-	-

### (五)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摊房租	558.00	462.89	147.77
待摊物业费	-	2.74	-
其他	28.46	-	-
<b>合计</b>	<b>586.46</b>	<b>465.63</b>	<b>147.77</b>

### (六)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323.84</b>	<b>3,945.73</b>	<b>1,040.28</b>
房屋及建筑物	2,726.72	2,726.72	-

通用设备	828.68	450.56	271.83
专用设备	725.51	725.51	725.51
运输工具	42.94	42.94	42.94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98.55</b>	<b>355.73</b>	<b>150.50</b>
房屋及建筑物	61.35	27.27	-
通用设备	244.10	172.13	82.39
专用设备	172.17	139.43	60.86
运输工具	20.93	16.91	7.25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3,825.29</b>	<b>3,590.00</b>	<b>889.78</b>
房屋及建筑物	2,665.37	2,699.45	-
通用设备	584.57	278.44	189.44
专用设备	553.34	586.08	664.65
运输工具	22.01	26.03	35.6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3,825.29</b>	<b>3,590.00</b>	<b>889.78</b>
房屋及建筑物	2,665.37	2,699.45	-
通用设备	584.57	278.44	189.44
专用设备	553.34	586.08	664.65
运输工具	22.01	26.03	35.6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分别为889.77万元、3,590.00万元和3,825.2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5.19%、40.24%和40.17%。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相关设备，报告期期末，两者账面净值占固定资产总净值比例为99.42%。

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已有账面价值2,665.37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用于抵押担保。

## （七）无形资产

###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9.26	9.26	0.85
办公软件	9.26	9.26	0.85
累计摊销	1.62	0.84	0.31
办公软件	1.62	0.84	0.31

无形资产净值	7.64	8.42	0.54
办公软件	7.64	8.42	0.54

2、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截至报告期末 累计摊销额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 年限
新中大软件	购买	0.85	直线摊销	5	0.55	0.30	21 个月
杀毒软件	购买	1.91	直线摊销	5	0.42	1.49	47 个月
人力资源系统软件	购买	6.5	直线摊销	5	0.65	5.85	54 个月
合计	-	<b>9.26</b>	-	-	<b>1.62</b>	<b>7.64</b>	-

3、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八）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 装修	1,658.88	1,652.16	1,272.98
合计	1,658.88	1,652.16	1,272.98

####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 减值 准备	141.90	35.48	89.97	22.49	119.71	29.92
递延 收益	843.89	210.97	982.79	245.70	1,204.35	301.09
合 计	<b>985.79</b>	<b>246.45</b>	<b>1,072.76</b>	<b>268.19</b>	<b>1,324.06</b>	<b>331.01</b>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产生的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产生。

##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882.45	6,31.55	-
合 计	<b>882.45</b>	<b>6,31.55</b>	-

##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万元

年份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9年	631.55	6,31.55	-
2020年	250.90	-	-
合 计	<b>882.45</b>	<b>6,31.55</b>	-

### (十)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 (1) 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1年以内(含1年，以下类推)的，按其余额的5%计提；账龄1-2年的，按其余额的10%计提；账龄2-3年的，按其余额的20%计提；账龄3-5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50%计提，账龄5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100%计提。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至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准备	51.93	-29.50	95.56
合计	51.93	-29.50	95.56

除上述减值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14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较2013年度减少125万元，主要系公司2014年末应收款项减少所致。

## 十、主要负债

###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0元、180.00万元和180.00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兼保证借款	180.00	180.00	-
合计	180.00	180.00	-

为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在2014年及2015年向银行借款180.00万元，公司股东邓世雄提供保证担保，股东邓世雄、关宁凯、叶江峰以各自房产提

供抵押担保。

##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41.82万元、439.26万元和324.54万元。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出现较大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新增办公场地进行装修导致装修工程款增加。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21.21	353.19	138.54
1-2年	0.46	86.08	3.28
2-3年	2.63	-	-
3年以上	0.25	-	-
合计	<b>324.54</b>	<b>439.26</b>	<b>141.82</b>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二）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275.62万元、1,186.82万元和1,399.46万元。2014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3年末出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大量招聘员工导致应付职工薪酬迅速增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276.95	1,124.42	269.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2.51	62.40	6.50
合计	<b>1,399.46</b>	<b>1,186.82</b>	<b>275.62</b>

### 1、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2.30	5,800.02	5,768.40	1,193.91

职工福利费	-	96.02	96.02	-
社会保险费	32.09	255.36	224.44	63.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77	189.15	166.25	46.67
工伤保险费	5.35	42.56	37.41	10.50
生育保险费	2.97	23.64	20.78	5.83
住房公积金	20.03	177.32	177.32	20.0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小 计	1,124.42	6,328.71	6,176.18	1,276.95

续上表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5.59	5,085.70	4,279.00	1,072.30
职工福利费	-	23.83	23.83	-
社会保险费	3.34	201.82	173.07	32.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8	149.50	128.20	23.77
工伤保险费	0.56	33.64	28.85	5.35
生育保险费	0.31	18.69	16.03	2.97
住房公积金	0.19	163.78	143.93	20.0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b>合 计</b>	<b>269.12</b>	<b>5,451.3</b>	<b>4,596.0</b>	<b>1,124.42</b>

## 2、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59.43	472.88	415.64	116.67
失业保险费	2.97	23.64	20.78	5.83
<b>合 计</b>	<b>62.40</b>	<b>496.52</b>	<b>436.42</b>	<b>122.51</b>

续上表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6.19	373.74	320.51	59.43
失业保险费	0.31	18.69	16.03	2.97
<b>合 计</b>	<b>6.50</b>	<b>392.43</b>	<b>336.53</b>	<b>62.40</b>

## (三)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45.56	164.35	21.66
营业税	49.50	49.50	-
企业所得税	49.79	49.79	49.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4	10.75	-
房产税	3.84	3.99	-
土地使用税	0.14	-	-
教育费附加	6.93	6.45	-
地方教育附加	4.62	4.30	5.88
<b>合计</b>	<b>322.42</b>	<b>239.64</b>	<b>77.33</b>

报告期内，公司税目正常申报缴纳，无重大处罚情况。2013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2,096.86万元，导致公司弥补前期亏损后当期仍需缴纳49.79万元所得税。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已经计提但尚未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企业所得税等。

#### （四）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326.81	336.61	-
拆借款	206.82	654.83	-
其他	13.67	0.02	3.41
<b>合计</b>	<b>547.31</b>	<b>991.46</b>	<b>3.41</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41万元、991.46万元、547.31万元。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包括公司向股东郑翎、邓世雄及关宁凯拆入640.00万元资金及其利息和部分装修保证金、员工宿舍押金。

#### （五）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823.33	931.67	-
合计	<b>823.33</b>	<b>931.67</b>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0元、931.67万元、823.33万元。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采用按揭方式向银行贷款1,300万元购买相关房产所致。

## （六）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补贴	749.37	883.19	1,204.35
呼叫中心系统平台建设费补贴	94.52	99.60	-
合计	843.89	982.79	1,204.35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1,204.35万元、982.79万元及843.89万元，主要系2013年及2014年公司分别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643.47万元及121.96万元所致。

##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	5,000.00	5,000
资本公积	117.72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98.80	-1,292.23	-844.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b>4,818.92</b>	<b>3,707.77</b>	<b>4,155.51</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4,155.51万元、3,707.77万元、和4,818.92万元。2014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2013年末减少约449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2014年亏损448万元所致。2015年5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2014

年末增加约 1,111 万元，主要系由于股东增加出资 1,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 （一）股本

### 1、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股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天陆投资	-	4,950.00	4,950.00
邓冰	120.00	50.00	50.00
郑翎	1,180.00	-	-
袁巍巍	900.00	-	-
张镑	900.00	-	-
邓世雄	723.00	-	-
关宁凯	451.00	-	-
赵静	250.00	-	-
叶江峰	250.00	-	-
陈剑平	226.00	-	-
合计	5,000.00	5,000.00	5,000.00

### 2、报告期内各期期末股本及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1）根据汇通有限 2015 年 1 月 28 日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天陆投资将其持有汇通有限的 4,95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郑翎 1,180 万元、袁巍巍 900 万元、张镑 900 万元、邓世雄 723 万元、关宁凯 451 万元、赵静 250 万元、叶江峰 250 万元、陈剑平 226 万以及邓冰 70 万元。鉴于郑翎、袁巍巍、张镑、邓世雄、关宁凯、赵静、叶江峰、陈剑平、邓冰通过天陆投资分别向汇通有限出资 1,475 万元、1,125 万元、1,125 万元、360 万元、345 万元、150 万元、150 万元、**120 万元**、100 万元，上述股东通过天陆投资间接持有汇通有限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实际分为股权代持还原及股权转让两部分。邓世雄、关宁凯、赵静、叶江峰及陈剑平已就其实际自天陆投资受让的股权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汇通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各自持股比例增资 1,300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根据汇通有限有关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的规定，公司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在汇通有限基础上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原汇通有限全体出资人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51,177,180.61 元折股，其中 50,000,000.00 元折合股本，其余 1,177,180.61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折股后公司名称相应变更为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 （二）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298.80 万元、-1,292.23 万元和-844.49 万元。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92.23	-844.49	-202.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86	-447.73	-642.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用于折股的未分配利润	-1,182.28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8.80	-1,292.23	-844.49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详见本节“十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邓世雄	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关宁凯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陈剑平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
郑翎	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邓冰	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张镑	公司股东、董事
赵静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叶江峰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
袁巍巍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何志文	监事
纪华渊	监事
邓力扬	董事会秘书

## 2、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菱川电器	公司股东郑翎控制的企业
骐菱电器	公司股东郑翎控制的企业
越菱电器	公司股东郑翎、张镑、邓冰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
扬菱电器	公司股东郑翎、张镑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
芮芮贸易	公司股东张镑设立的企业，公司股东郑翎担任监事
慕杰空调安装	公司股东张镑控制的企业
裕全建筑服务部	公司股东郑翎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天陆投资	曾为公司名义上的控股股东，现为郑翎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 (二) 关联交易

### 1、采购空调

2015年1月公司向关联方菱川电器采购空调25.60万元，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作价公允。

###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银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合同 编号	担保期间
交通银行 昆山分行	邓世雄	汇通金融	保证担保	180.00	S391450M 120150359 365	主合同债权到 期后两年
交通银行 昆山分行	邓世雄、关 宁凯、叶江 峰	汇通金融	抵押担保	180.00	S391450M 120150359 365	主合同债权到 期后两年
江苏银行 昆山支行	邓世雄、高 平	汇通金融	连带责任担 保	1,300	JK0320140 00527	主合同债权到 期后两年

注：高平系邓世雄之配偶，编号 JK032014000527 借款合同为公司购买位于亚太广场 19 楼房产的按揭借款合同，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该按揭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10,833,333.30 元。

### 3、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 (1) 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备注
			借入本金	计提利息			
2015 年 1 至 5 月	邓世雄	3,041,870.55	2,000,000.00	61,857.54	3,035,500.00	2,068,228.09	按年利率 7.1% 计息
	郑翎	3,099,205.48	-	14,589.06	3,113,794.54	-	
	关宁凯	407,236.16	-	11,833.34	419,069.49	-	
2014 年度	邓世雄	-	3,000,000.00	95,120.55	53,250.00	3,041,870.55	
	郑翎	-	3,000,000.00	99,205.48	-	3,099,205.48	
	关宁凯	-	400,000.00	7,236.16	-	407,236.16	

#### (2) 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备注
2014 年度	关宁凯	20,000,000.00	5,000,000.00	25,000,000.00	-	不计息
2013 年度	关宁凯	4,130,000.00	20,000,000.00	4,130,000.00	20,000,000.00	

对于以上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均予以确认同意，未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截至 2015 年 1 月，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借出资金的情况。

#### (三) 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2015 年 1 月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包括非关联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同意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并确认未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

####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具体措施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同

时已制定并实施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邓世雄、郑翎及邓冰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确保汇通金融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减少、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5)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使汇通金融受到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本人确认本承诺旨在保障汇通金融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及其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3 月 9 日，中企华接受汇通有限的委托，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110 号《江苏汇通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目的：为汇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在评估报告所揭示的假设前提条件基础上，汇通有限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10,176.87 万元，评估价值 10,357.34 万元，评估增值 180.47 万元，增值率为 1.77%；

负债账面价值 5,059.15 万元，评估价值 5,059.15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5,117.72 万元，评估价值 5,298.18 万元，评估增值 180.47 万元，增值率为 3.53 %。

## **十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各年度税后利润按照如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 **十七、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是交行信用卡中心与中国银行。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至5月，来自交行信用卡中心、中国银行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3.85%、95.19%及97.5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主要客户减少或取消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公司将面临经营业务大幅下滑的风险。

## （二）合规运营风险

合规运营风险主要是指外包企业在运营项目过程中，未能有效履行合同义务，保护发包方的商业机密，或者未能有效保护消费者保密信息等合法权益的风险。以银行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外包为例，外包服务商将有机会接触到银行用户的个人保密信息，如果无法有效保护相关资料和信息，将有可能给银行和客户带来重大损失。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能有效控制此风险，可能导致客户取消与公司合作并要求违约赔偿，进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甚至持续经营。

为防范合规运营风险，最大限度保护相关客户的金融数据安全及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公司制定了详细且可执行的内部规章制度及风险控制措施，具体包括《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准则》、《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库运行管理规范》、《座席虚拟桌面终端管理规范》、《员工信息安全管理条例》、《录音调阅管理办法》、《机房管理制度》、《服务器维护管理规范》、《中心机房应急预案》等。

公司通过制定上述内部管理制度，利用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防止公司及其员工在未被授权的情况下泄露客户的数据信息。根据《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准则》等规定，相关风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呼叫中心数据库服务器架设在公司内网中，实行内外网隔离，并通过采用防火墙、实时检测系统及各类扫描工具软件进行网络和系统防线的评估与修补。设有专门网络安全管理员，定期对系统漏洞、缺陷及潜在危险操作等进行测试，并给出系统风险修正和改进措施。凡是呼叫中心部分内能接触或可能接触到客户保密信息的员工，均需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等。

## （三）人力资源流失及短缺风险

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离不开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专业的技术人员，若公司在未来经营中不能为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或者有吸引力的职业发展前景，公司可能面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此外，金融服务外包业，特别是呼叫中心业务具有劳动密集型特征，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及人口老龄化逐步加剧，公司可能面临劳动力短缺的风险。

## （四）政策扶持变动的风险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地方政府采取房租补贴、装修补贴等多种方式予以支持，

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贴金额分别为 2,086.80 万元及 171.46 万元,政府的扶持对公司过往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若未来地方政府降低政策扶持力度或者取消相关扶持政策,公司将面临因政府补贴减少带来的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五) 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金融服务外包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银行、券商、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报告期内,金融行业外包业务量的持续增长推动了金融服务外包行业的快速发展。当前,我国金融服务外包业务主要集中在各大金融机构的非核心业务,其业务量能否继续快速增长取决于相关机构是否进一步将剩余业务释放给外包企业,若金融行业因风险控制、客户信息保密等因素减少或者取消相关外包业务,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增速下滑,甚至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 **(六) 到期不能续约风险**

当前汇通金融与主要客户的服务合同期限多为 1 至 3 年,目前所有合同均履约正常,但由于相关合同期限较短,合同到期后公司须与客户重新洽谈以进行续约,随着金融服务外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客户的需求将不断提高,并可能转向与成本更低或服务更优的其他服务提供商开展合作。如公司的主要合同到期后不能续约,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并对公司盈利能力和构成较大风险。

#### **(七) 租赁物业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场地均为租赁取得,租赁成本较低,租期较长,与物业合作关系良好,在公司后续发展过程中,可能因租赁费用上涨等因素而无法顺利续约,由于该租赁物业为公司主要运营场所,如无法续约,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搬迁成本,并将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 **(八) 人力成本增加的风险**

过去 5 至 10 年,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带动了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提升,同时,由于中国长期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人口红利逐渐减少,目前中国劳动力成本相较于印度、越南等国家已无明显优势,并可能伴随着老龄化的加剧而进一步提高。由于人力成本是汇通金融经营中的主要成本,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至 5 月,公司工资支出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13%、76.30%及

73.69%。如人力成本进一步上升，有可能削弱汇通金融盈利能力。

### （九）信誉风险

目前公司通过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向客户提供了较高质量的金融外包服务，基本满足客户对相关业务的品质要求，随着客户对服务水平的需求不断提升及公司逐步拓展新业务，公司服务质量的控制难度将加大，如公司向主要客户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客户要求，或出现客户数据泄露、重大技术故障等问题，可能给公司带来信誉风险，并影响公司未来新业务开拓及现有客户维护。

### （十）技术故障风险

目前汇通金融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均需依赖内部或外部的业务系统、服务外包系统、云呼叫平台等。如在日常运营中突发重大技术运营故障，则将导致公司的业务无法有效开展，给客户带来直接或间接损失，进而影响公司行业形象和品牌认知度，并对公司后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十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0.77万元、-510.08万元、-398.90万元，持续为负值。公司处于发展初期，人力成本等经营性成本支出较高，虽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增长趋势，但仍然存在由此导致的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十二）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42.23万元、-447.73万元、-188.86万元，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前期投入较大，且公司处于发展初期，业务拓展成本较高，故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较低。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处于持续亏损状况，可能对投资者带来一定程度的投资风险。

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持续性及盈利能力，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在未来经营中从以下角度进行规范：首先，公司将建立并执行完善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制度，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内部控制，降低公司营运风险；其次，公司将严格执行成本控制制度，加强公司成本管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再次，公司将逐渐增加对核心业务人员的激励机制，保持核心员工的稳定性；最后，公司将加大客户开发力度、提高客户服

务能力，积极实现客户的多元化和多样化，提高客户关系稳定性，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实现业务规模化，增强公司业务稳健性和可持续性。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郑 翎

  
张 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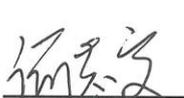
  
邓世雄

  
关宁凯

  
邓 冰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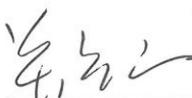
  
袁巍巍

  
何志文

  
纪华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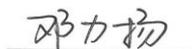
  
邓世雄

  
关宁凯

  
陈剑平

  
赵 静

  
叶江峰

  
邓力扬

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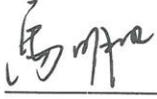


2015年8月10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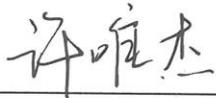
禹明旺



叶兴林



王国梁



许唯杰

项目负责人：



禹明旺

法定代表人：



何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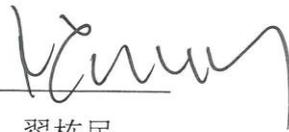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吕晓红



翟栋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向晓三                  蒋舒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8 月 10 日

##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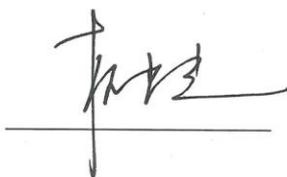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胡奇

  
张齐虹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10日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